





卷 2 ~ 卷 3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

桓公

一公名執史記各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

服桓

周

王崩桓公十五年

鄭

突立桓十五年厲公卒子昭公忽立是年忽奔衛厲

齊

于八年齊殺鄭祭仲立子儀

宋

公弒莊公馮立

魯

公弒莊公馮立

晉

年曲沃伐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侯桓七年

衛

冬王命甯仲立晉哀侯之弟緝于晉

衛

桓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蔡魯桓公十七年桓侯

曹魯桓公十年曹桓

陳魯桓公五年

陳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他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厲公卒莊公林立

杞魯桓公五年

莒魯桓公五年

邾魯桓公五年

許魯桓公十五年

小邾魯桓公十五年

楚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尊楚號周室不聽還報

詳見莊公四年傳

秦魯桓公五年

吳魯桓公五年

越魯桓公五年

庚桓王元年齊僖二十二年晉哀十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十四年花武四十年宋殤九

年秦寧五年楚武二十二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歲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感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樓

扶又稱元年可乎前漢書郊祀志文帝十六年趙人新垣平言闕下有寶玉氣來曰詭

令人持玉盃獻之刻曰人主延壽又言候曰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詔更以十七年為元年汪氏曰按史

記秦紀惠文君十四年更爲元年案隱云魏惠元年  
王三十六年改稱一年則改元不自漢文始矣孝武

又因事別建年號注氏曰孝武即位改元建元年號

三年蓋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一二數推所謂後

鼎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言之自元鼎以前元

皆有司追命故元封改元始有詔書注氏曰元光因

長星見元狩因獲白麟元封因封禪太歷代因之或

初因改曆天漢巴祈雨各因事而改也

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平使記注繁蕪莫之

勝聲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

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爲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即位如傳意也

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

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無王之禍遂可

繼故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

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繼故

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

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程子曰桓公弑

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

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宣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

即位與信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桓公與音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弑立之罪深絕之

也高郵曰隱公被弑經但書葬而賊不見王名嗣君

自居也高郵曰孫氏曰繼弑書即位是例之變也美

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音嫡子當

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

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弑而惡亦

有所分矣春秋曷爲深絕桓也傳謂意公攝

桓之弑也武春秋不宜深絕之今以曰古者諸侯不再

其深絕之知隱乃讓也非攝也

娶於禮無二道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

行內主之事矣齊氏曰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

曰夫人亡則次妃攝治內事重男女之配也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

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

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魯陽

隱公之攝號無異於正君會盟征伐賞刑祭祀皆出於己舉會之人皆聽命於己其不為正君者幾何

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

謂之攝詩狼跋小序推己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

舜禪授而謂之讓堯典小序惠無適嗣隱公繼室

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己所有

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

春秋所以惡去聲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

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謂桓何

以得貴若然則是禮可得而越分可得而踰也若母得

此子貴即成則之謂葬不應有議而公羊經外妄生

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為為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

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

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或謂桓公

惠公乎家氏曰否惠公暮年溺於私愛或有立桓之

意而未期於事故惠卒而隱遂立左氏謂生桓公而

惠公夢是以隱公立而奉之者隱也非惠公嘗

有治命也穀梁謂既勝其邪心以與隱者事之實也

隱欲讓桓所謂成父之惡也使惠公確有禮不得為

立桓之志則隱將有補隱之難固可得乎禮不得為

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心而成之

公羊文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

前漢書哀帝紀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為帝太后後漢書光武紀廢皇后郭氏立貴人陰氏為皇后越二年立東海王陽為皇太子廢太子疆為東海王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極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

以邪汨之也

張氏曰桓公弑君而立九伐之法當伏賊殺其親之罪今書公見周王之無

政刑善即位見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讎而推戴弑君之賊弁冕南向立乎其位故桓公之編其書法大率異於群公此聖人修理三綱敕正民彝升之大指也家氏曰桓以臣弑君以弟篡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修春秋雖以誅討亂賊為事而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立法以垂示萬世書曰王書正書即位皆所以討也三年以後不書王者桓无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或者以不書王為簡編之脫誤春秋无深意不亦鹵乎○廬陵李氏曰即位例已見隱元年獨陳氏曰古者君薨既殯嗣子即位於柩前雖踰年桓孺子以類見然後列於諸侯東遷之諸侯既踰年而即位改元觀天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梁傳會者外為主焉尔鄭伯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為好會將以求昭焉要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教示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廬陵李氏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結有同盟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魯桓與魚鄭伯之交鄭空皆黨篡弑之賊爾鄭伯以璧假許田公即

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初田公許之二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祔故也公許田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許田皆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為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為繫之許也諱取周田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穀梁傳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

子非同制也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即位亦惟桓文書即位命是不特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廢矣成公以後皆書即位而無錫命士室區區所以感訓諸侯之意亦不復講矣雖與諸傳說不合然亦有見

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那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初，蓋欲易許田，魯受初而未與許，及桓弒立，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

許田所以易初也。鄭既歸枋矣，又加璧者，初薄於許故也。初為未足而益之以璧耳。魯山東之國，與枋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去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聲，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按本塞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與，且音易而莫之顧。

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此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言易初稱璧假若進壁以假田，非父易也。又以見現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資中黃氏曰：歸枋後復書我入鄭，重失地為內諱也。陳氏曰：取許田則曷為謂之假？假者，借也。春秋之弊，曰利而巧，交而不慚，於春秋著其事，所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在之數也。魯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枋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以此機遂求許田，故与桓公會于垂簾，弒之，人欲以同惡而鄭莊首与為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忘所以深罪鄭伯也。桓公受璧以棄朝宿之邑，故諱之曰假，假內以諱為假，蓋大



惡然後諱也。家曰：書鄭伯以壁假田，著鄭莊乘魯有惡要許田，然後去之盟也。公羊謂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許邑，非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實而書豈敢擅易哉？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盟無享國，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莊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為盟也。越君之人，凡民罔不懃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

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

王曰：義曰：上書會，所以惡交，聚之以見其惡。會垂之，特固欲結鄭好，以自安，以垂會未可保，其必信也。故又盟越而位乃定焉。鄭既得許田，始夫越逆之人，凡民罔弗懃，康誥凡與公為此盟也。

夫越逆之人，凡民罔弗懃，康誥凡與公為此盟也。

民自得罪，殺越人于貨，罔不懃。今按書本謂殺人而取貨財者，凡民無不怨惡，况越逆之賊，獲載所不容。

安得之人，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引之謂不必待上之人教命而可誅之也。而鄭與

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

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去聲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

絕而惡自見現矣。莊子曰：垂越皆衛地，其地於衛為

莊以求王，朝卿士之援也。家曰：衛州吁之弑其君，魯隱宋殤寫之，出師會伐鄭，以定其位。今魯隱見弑

於其弟，鄭莊逼弑，取其田而與之盟。宋殤見弑於其臣，魯桓率三國受弑，賊之賂而成其亂。出爾反爾，

後先一轍，又其後魯桓斃於齊，襄其子事讎，終身不

敢報，鄭莊雖僅克自全，而嗣子忽終殞於賊臣之手。

國大亂，幾亡黨賊為利者，亦知所懲矣。

秋大水。何氏曰：災之始，左傳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公羊傳

程子曰君德脩則和氣應而雨暘  
若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高郵孫氏曰大

非常而為災或害民禾稼桓行逆德而致陰沴音宜

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澤水警予何也氏注

曰大禹謨作傲予今按警戒也非堯舜致水而曰傲

予者見聖人憂民之切不敢以為非已之責而自寬

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

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

集注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汎濫於天下

未盡平時尚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

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書堯典命鯀治水九載

三載過家門不敢入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

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

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

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宋鑑神宗熙寧六年上以久旱憂見容色王安石曰

水旱常事堯湯所不免書時不書月則水之

汎溢為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

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

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

於八月姜氏之之後棄二十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

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為災則不志也

林微應之聖王不作五事廢而舜倫依數則各徵應

之春秋之也多災異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悉

冬十月

**附錄**

左傳冬鄭伯拜盟宋華父督見孔  
父之妻于路自逆而送之曰美而豔

辛桓王二年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宣九年秦桓五莊

十一年齊宣九年秦桓五莊

也桓無王其曰王何也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

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

督之罪也程子曰弑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

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

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

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設矣元堂胡氏曰桓無王而

隱公而自立也桓無王而二年書王所以治桓會于

故桓亦不之也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天王之不王

變而篡弑之惡則不可繼故復書王者所以治桓罪

雖其身法也十八年桓已死矣復書王者明弑君之罪

人猶望天王以罰則之也魯未討而宋亂又作于祿之會

特書成宋亂篡弑之不能與與方國今春秋以討賊責之

其如諸侯之不稟命者桓曰五年桓王伐鄭以討賊之

考猶有蔡備陳使是桓王能誅討二篡號召天

下名正言順諸侯大國必皆來會允馮督羣可坐而

宗篡晉陳作以庶孽干嫡鄭突挾強臣之援而逼逐

其君兄備朔挾子儀宋萬弑捷文姜弑桓慶父弑般

及閱綱常掃地君父兄豈安乎不能以自保春秋所

為之作是故爾從之曰穀梁以二年書王為正何人

夷之卒也莊閔僖文宣襄定哀之二年書王正何人

日春正月宋督弑其君而其他弑逆

及其大夫孔父

督懼遂弑傷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

之心然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及者何累也  
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仇牧苟息皆累也舍仇  
牧苟息無累者乎曰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  
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賢乎孔  
父之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  
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  
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死難於其君者孔父可  
謂義形於色矣謂義形於色矣  
畢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  
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  
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死  
君之累之也孔氏父字謚也或曰君不忍稱其名以是死  
也孔子故宋也程子曰人臣死君難書及  
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按左氏宋殤公羊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  
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  
弑死於其難乃且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  
也著其節而書及通公曰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

牧息書及以及卑也督先殺孔父不失其官而書  
而後弑君斯及則并也左氏得之言弑其君可也孔父非  
大夫督之大夫而曰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爲文  
也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字

原父號公是先生清江人宋治平中爲侍讀以謂既  
著春秋傳一十五卷推衡十七卷意林二卷

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  
大節也伯父叔之類父字者夫子命大夫也如祭仲單

考父林父父行父是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  
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公舍馮而

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宋鄭屢相侵伐華督  
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悼孔父故先攻孔父殤公  
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爲君故能爲有無亦庶

幾焉尼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

後動於惡不能窮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

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

欲禪位而憚孔融前漢書及黠傳淮南王謀反憚

如發蒙耳後漢書孔融傳直諫守節死義至說弘等

之多悔慢之辭操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潛

之又嘗奏宜准古王畿之制千里寰內不以封建

侯操疑其所論建漸廣益憚之郝憲承操風旨令路

粹在奏融不執書奏棄市范曄論曰山有猛獸蒸

為之不採是以孔父正色不容弑虐之謀文幸之高

志直情足以動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

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

大開有國之急務也君已弑力不能討至此止有死

耳常人之情於此轉易者多故聖人取其死節也如

宋萬弑閔公殺太宰督嘗弑君矣雖有大節不可

贖也襄仲弑子赤惠伯被殺亦不書者非君命可以

死故也晏子曰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

得亡之者齊莊不為社稷死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

陳氏曰死節人臣之極也春秋書必大臣也然後書

殺大臣諫與其君存亡者也雖大臣也不可與其君

存亡則亦不書是故晉栾書中行偃先殺胥豎而後

嘉呂氏不言及死節人臣之極也春秋重以與人

之屬其子者也孔父荀息存則傷公卓子荀息乃俱存

而孔父荀息尚存則督克不得而全矣後救雖非屬

受於先君然則萬不何以生也後救死然後萬得

陳耳非能與君存亡何以如此江氏曰或謂孔父大

夫不當蒙弑文君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而大臣扞君之節

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

朱子綱目書宋太子那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表

臣等蓋切取春秋之義也不怨袁叔乃宋劭東宮小

之妻于路遂弑傷公按占者大夫皆乘車具妻固當

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色而作傳者以為女色之色遂妄為此說耳趙氏曰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閔君不忍乎又曰蓋為祖諱按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諱乎

滕子來朝

程子曰滕本侯爵後服屬于楚故降稱子也首朝桓公之罪自見矣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

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

乎朱子曰是時時王已不能行黜陟之典就使能黜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也汪氏曰蜀之盟齊在鄭下范氏亦謂時王所黜然齊鄭之爵未有所改焉見其時王又有言其在喪者後與薛皆降號以從會

位此時未有霸者故知在喪也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乃不通之論終春秋之世不復稱

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

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

禮記曲禮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高氏曰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今隱為桓所弑反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故春秋以夷狄待之或曰非天子不制度

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

哉劉氏曰仲尼作春秋雖以文褒貶猶不擅進退者侯蓋不以匹夫侵天子之事豈若是專之以亂名

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

乎茅堂胡氏曰滕本侯爵降而稱子者首朝桓公黜

非天子不議禮者乎曰世衰道微暴行去交作仲尼

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反

尤誅四凶戮防風殺管蔡史記本紀蚩尤為暴黃帝

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文十八年舜臣堯流四凶

藉防風氏後至禹戮之魯蔡仲之命周公位冢宰正

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

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

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

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

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春秋於諸侯之

變夏宗獎逆賊瀆亂三綱之罪者則黜之故其於諸

稱王把宮用夷則黜號降爵而尤於亂臣賊子嚴其

黨惡之法此勝之始朝桓公所以特黜而後日之

則所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卑勝子之事魯以侯其朝聘

以附諸侯之大國故其心自降為子孫一國其朝聘

故終春秋之出常稱子聖人因其實而書之耳故鄭

子產嘗爭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鄭

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取以為請即其

事也或稱伯或稱子皆降也勝薛皆侯也入春秋把或稱

侯或稱伯或稱子皆降也勝薛皆侯也入春秋把或稱

也稱子降也薛或稱侯或稱伯稱侯正也稱伯降也

此蓋聖王不作朝會不常彼三國者力既不足禮多

不備或以侯禮而朝或逆以伯子而會孔子從而錄之

以見其亂也勝子朝弑逆之人其罪可知延平李氏

曰勝子來朝考之春秋夫子凡所書諸侯來朝皆不

與其朝也胡文定謂春秋之時諸侯之朝皆無有不

於先王之時世朝之禮者故書皆譏之也滕本稱侯

桓二年來朝稱子者以討亂賊之黨貶於諸家之說

義為精然自此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豈以祖世有  
罪而并貶其子孫乎。春秋與人改過遷善。又善善長  
惡惡短。不應如此。是可疑也。竊以謂從胡氏之說於  
理為長。觀夫子所書討亂之法甚嚴。滕不以桓之不  
義而朝之。只在於合黨締交。此夷狄也。既已貶矣。後  
世子孫錄錄無聞。無以自見於時。又壤地褊小。本一  
子男之國。宋之盟左傳有宋人請滕欲以爲私屬。則  
不自強而碌碌於時者。久矣。自貶之後。夫子再書各  
治一義而發。遽又以侯稱之。無乃紛紛然殺亂春秋  
之旨不明而失其指乎。蓋聖人之心必有其善。然後  
進之。若無所因。是私意也。豈聖人之心哉。若如此。看  
以於後世之疑不礙。道理爲通。朱子曰。杞國最小。春  
秋所書初稱侯。已而稱伯。已而稱子。蓋其朝覲貢賦  
之屬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非貶  
之也。滕國亦小。初書侯。已而書子。解者以爲桓公弑  
君之賊不合朝之。故貶稱子。然自此以後。一向書子。  
使聖人實惡其黨惡。則當止其身。如春秋之出朝覲往  
來。其禮極繁。大國終吞并。猶可以辨。小國侵削之餘。  
何從而辨之。其自降爲子而一切從者。亦何足怪。若  
謂聖人貶之。則當時大國城典。禮。叛君父。務吞并者。  
常書公書侯。不貶。而此獨責備於不能自存之小國。

何聖人畏強凌弱。而六抑小不公之甚。沙隨說春  
秋見得此意。却頗有理。江氏曰。滕杞詩之君或卒而  
不赴。或赴而不名。不葬。則其國之削弱而自貶。或  
有是理。戰國之時。衛初貶。魏曰。侯。又貶。魏曰。君。即降  
爵之例。廬陵李氏曰。滕稱子。張氏之說。亦善。發明胡  
氏者。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  
人之罪。而後世子孫受貶。黜守。趙子以滕子此朝爲  
在喪而後。日齊桓伯後。方與也。薛皆降號。以從會。此  
亦爲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爲  
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賊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  
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爲蓋蓋。亦用趙子意。朱  
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  
侯。自桓二年始。書子。薛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始。書  
伯。以爲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始。書  
伯。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  
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者。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  
邾皆自附庸升。而爲子。傳者以爲數從齊桓。爲之請  
于天子。命爲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以時王黜陟之說。  
亦可行。姑記所  
聞。以俟知者。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穆以成宋亂

左傳會于穆以成宋亂爲



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規鄭以部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公羊傳：內大惡諱，此其自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拒賤也。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无道焉。尔，宋殤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杜氏曰：齊戴公邾定公時，孫未死而賜族。邾定公時

有弑父者公瞿紀具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

斷丁乱反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

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音其室，濟音其宮而瀆焉。

蓋君踰月而後舉爵。禮記：禮弓疏，臣之弑君，凡在官

之人無得縱赦之。子之弑父，凡在官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無得縱赦之。華齊弑君

之賊，凡民罔不懲徒計反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

立華氏使相。去聲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

亂。論語曰：宋雖已亂，若諸侯討之，則有發亂之功。不亂則受成亂之責。禮曰：言宋之惡，逆自此成。以病內也。安，胡氏曰：成就也。讀如三年有成之成。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

也。此其目言之何相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

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

爾。孫氏曰：弑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桓弑隱，亦懼諸侯討已，故謂然。與督比，周同惡相濟，以成其亂。東

氏曰：會未有言其始也。何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

於天下。於是焉始也。何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

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也。合四國之君，大夫以定

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也。於天下四君為之也。春秋

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

其所為，魯此无復見者矣。雖然有言其父焉，則東遷之

閔世變特書以著之也宋先代之後統承先王修其  
禮物今有華督弒君之亂若四國之君有奉天討誅  
亂臣之幸則宋亂不得成矣魯桓弒隱方以類合三  
國黨惡謀以賄行相與定焉立督然後其亂始成遂  
使反易天常者得以肆其志於天下此聖人所深懼  
而春秋所為作也魯桓負弒君之大惡王誅  
不加乃復因宋之有亂同惡相濟以為此會故魯桓  
之罪視三國為重夫宋之亂已成而春秋書會丁隱  
以成宋亂者蓋督雖弒君而焉之位未定也今三國  
為此會將以謀宋而微利而焉之位始定督之罪始  
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春秋列會未有言其  
所以使三國之成此亂者魯也

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

弒隱督弒蕩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去懼春

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

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成宋亂則撥之會疑

於謀討督不書宋災故則澶淵之會疑於謀討蔡直書其所以為而後是非善惡之實著矣然澶淵

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

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

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表其誅責之意也

必深譴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

見是非也繆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宋鼎之事

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辭

次然後見其罪矣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

自是分明或問盟會或言其事者其義云何茅堂胡氏曰會未有指言其所事會而指言其事特書之也

成宋亂宋災故是也盟未有指言其所事明而指言其事特書之也釋宋公是也皆春秋大義宜深思之

侵伐則多不言其所事者汪氏曰于魯澶淵之會縱臣子之弒君父薄之盟縱荆蠻之凌中國皆關於君

臣夷夏之大變故特言其事以貶在會之諸侯及大夫也杜氏云成平也然齊桓會于北杏以平宋亂而

經不書則此非平孔明矣... 事者惟此與... 謂平遂其事之謂成... 自言之何表也... 年遠不諱則桓公為齊所殺何不明書乎... 可諱則諱... 可幾則幾不以... 遂近為異也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 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室大路越席大羹不致... 昭其儉也衮冕黼黻帶裳幅舄芻蕘絜粢... 率鞞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 比象昭其物也錫鞶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濟濟昭其明... 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 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 立違而實其器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 何殊焉國冢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籠賂章也郟鼎... 在廟車孰其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維維邑維義士猶或非... 之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

德何以從各也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 器何以從各也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 可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至乎地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 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其書幾何... 幾兩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穀梁傳桓內弒其君... 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 為弗受也郟鼎者郟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其為... 詞之鼎也孔子曰各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郟大鼎也... 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昭器置于周公... 之廟周公其身之乎故書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

辨苟以為利一以取書之故郟鼎賂魯濟西田賂齊

罪公約納者不受而強上聲致之謂曰納謂不當納若先

受也弗弒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實于大廟

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

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好為此懼而  
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  
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獨杜

桓公以弒逆而受弒逆之賂不可也况受而納之則庸  
暗之不若爾家氏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  
取部鼎納于大廟專責魯也魯取鼎于宋而春秋日  
之曰部鼎言宋始以不義取之故正其名而係其器  
於部今魯復以不義取之故原其器之所從來而係  
之於宋魯桓身弒其君大惡未討乃成人之亂取賂  
而退復陳其賂於大廟大廟者祖宗神靈之所宅周  
公典章法制於是乎在部之鼎宋之賂胡為乎至哉  
聖人秉筆誅姦曰成宋亂曰取部鼎曰納于大廟所  
以明刑書示後世皆特筆也盧陵李氏曰春秋致賂  
例宋以部鼎賂公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  
取在齊齊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  
侯之罪不獨在魯也獨曰宋鼎書部齊俘書衛彭  
城書宋取非所有據非所安雖歷百世猶存其故名  
以明刑書示後世皆特筆也

之傳世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瑣密須之鼓闕畢之  
甲諸侯所受於先王此之謂重器所以昭先祖之德  
而藏之大廟者也宋之部鼎蓋若甲之鼎言之方  
鼎豈壽夢之鼎不待再取而惡已見矣又按公穀皆云  
大廟為故蓋不待再取而惡已見矣又按公穀皆云  
周公稱大廟而左傳既稱周公之廟又稱周朝謂之  
宗廟社頂以為文王廟夫王制諸侯之廟二昭一穆  
與太祖之廟而五鄭氏云太祖始封之君如齊之太  
公為魯之康叔是也成王封伯禽於魯以奉周公故周  
公為魯之始祖而祀之於大廟伯禽為始封之君而  
祀之於世室也太皆大而無上之名豈以太廟之上  
又有文王廟乎春秋四書大廟未嘗書宗廟也郊特  
牲云諸侯不得祖天子豈以文王之廟而立之於魯  
乎禮稱以帝祀周天子豈以太廟蓋由魯有禘禮祭文  
王為所自出之帝故遂謂魯有文王廟若魯  
頃稱姜嫄而說禮者亦云魯有姜嫄廟耳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

何也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為齊侯陳侯鄭伯  
計數日以賂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程子曰凡已稱侯者皆當為杞杞侯爵非侯文  
設也及杞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  
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  
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  
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反為桓立而朝  
之也魯將求比焉○紀侯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紀侯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紀侯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  
來朝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傳誤紀為杞遂  
生不敬之說穀梁謂桓力執其君外成人之亂而朝  
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桓惡不  
差戒而紀侯過而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日反書時  
何哉王氏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  
紀侯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為貶或以紀侯不敬從  
滕子之同同然穀梁謂紀侯年高不從同同之例蓋聖人  
閱紀之小弱傷其無所赴愬而求援於姻國故原情  
以恕其罪也何休范甯以紀為在魯則未知隱三年紀子之為闕文耳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會何蓋鄧與會爾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音爾焉楚自西

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

詩采芣宣

王南征也蠶爾蚩荆大邦為讎顯允方叔蠶荆來威今按商頌稱獲彼殷武奮伐荆楚桀桀入其阻易赫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則楚在殷武丁時已負險以叛而致中國之討矣然史記謂楚自熊繹事周文王始受子男之封豈武丁用兵深入其及周東遷僭號稱國蓋平其地至周而復封之歟  
**王**和遂立為王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厲王暴虐畏其伐復去王號至熊通伐隨公請王室尊為王王室不聽乃怒自立為武王今按此言東遷憑陵江漢此王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

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博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  
楚雖大何懼焉孟子告滕文公之三章詳矣徒懼而  
不能自強於為善所以不振也不知本此事醜也德齊莫能相尚則  
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進退與奪抑  
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熊賁之勇而首  
滅之不謂之夷可乎是會也春秋著夷狄亂華之始  
故書荆蠻于鄧乃外諸侯相會之始而實楚患之  
萌葉北杏乃外諸侯列會之始而實霸者之濫觴其  
關於天下之故不小矣二國同會以懼楚鄧首被滅  
蔡則逼於侵凌桓文而後服屬於楚同於鄧邑熊處  
滅之熊麋封之僅存一綫之緒至春秋之終遂不得  
已而遷州來以求免於吳鄭則數遭侵伐疲於奔命  
曾無寧日榮陽成臯之地殆為爭戰之墟我豈能  
肉袒請命願為囚俘觀諸後日之變則會鄧之幸豈  
非中國陵夷之端乎熊賁之勇而首

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為句章王紅為鄂王執在  
為越章王此替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  
二世至熊昞是為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  
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  
八年圍鄭敗鄧於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鄧師蒲騷於  
桓之十一年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  
四年文王熊賁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  
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霸之權實  
始此劉氏曰公羊云離不言會而言會者蓋鄧與  
會也非也二國相會不可言蔡侯鄭伯及于鄧且實  
行會禮非會而何據齊侯鄭  
伯如紀為此例彼自妄說爾

九月入杞左傳討不敬也穀梁傳我入之也杜氏曰不  
內則止云入其伐某陳氏曰內桓言大夫帥師但曰入  
杞何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桓師非君將則曷為  
皆不言大夫桓師以大夫桓師非君將則曷為  
其大夫專也高氏曰桓弑君莫入莫伐乃反入杞伐特  
是使天下共蒙其耻也杜氏曰或以為蔡鄭入杞然滅  
偃陽滅賴皆稱遂此不稱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  
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公及戎盟  
朝我公于遂帥師入杞而傳會其說耳

于唐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盟而桓及之明盟蓋與及鄭明盟越之意同以已之負大惡而冬公至自唐結好以自固無間於夷夏也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而書至者有三告廟也過時也危之也桓公弒立嘗與鄭齊陳會矣皆同為不義及遠與我盟故危之而書至戎若不如此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居夷浮海之意也中

凡為天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

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謂魯子問諸侯相見必

何以書至者或危或父或為不義或策勳而書或誌

其去國踰時之久也秋公至唐四年正月會侵蔡八年

九月公至六年夏會戊鄭文公至十五年三月會杜

如晉十一月會踐土二十九年春公至成十年七月

五年春如晉七月公至七年三月如楚九年五月公至昭

五年冬如晉十六年夏公至定或錄其會盟侵伐之

危也皆見責於晉僖公會伐鄭遂圍許會侵蔡遂伐

楚成衰之會伐鄭伐秦伐齊定之會侵楚哀之會吳

伐齊皆大戰伐之無不可危定之圍成雖曰以君

若宣之朝齊以篡弒求援惟恐獲戾衰之朝楚幾不

得反莫非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桓公納

不討而盟重立書至會桓公弒君而立魯列於中

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我盟而書至

者危之也危其遠會戎狄喜其得反桓公納

者危之也危其遠會戎狄喜其得反桓公納

明乎雖信猶可危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詔不云乎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張氏曰春秋主魯何

蓋聖人未嘗以主魯而廢拯救三綱之心也程子

能討之者夷狄則討之今魯桓君天王微弱中國

諸侯皆頌於亂無有能討賊者矣桓會戎于唐戎若

有人猶將討之今而得歸倖也故特為之致張氏曰

以九功過且志其去國遠迹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

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

不致本事者本事非功也張氏曰春秋亂世諸侯出

入無度至者危之也張氏曰凡至危之也隱行不至

荀不得意則書至如杜丘于海圍許迄于斷道而後

不至者鮮矣成之噴濯襄之鄒之戲之役僅不至焉

也昭定之出無不至者哀或不至至會吳伐齊至黃

池之會皆危之也是故夫入不至至出姜夫夫不至

至季孫意如叔孫婁昭曰吳曰歸而告廟常事尔

春秋何為書之穀梁傳曰書至危之也似得經意糾

合諸侯自齊桓始張氏曰桓會不至齊

魯君皆與並不書至穀梁謂桓會不至齊

意矣未年杜丘淮二會書至范甯注曰桓會不至齊

桓德衰故危而致之得傳意矣淮之會僖公為齊所

止書至者兵凶戰危不比衣裳之會故至也齊桓既

成襄昭定哀之非所宜朝故致也由是推之桓莊文宣

事之難或動之非或地之遠或時之久皆危道幸

張氏曰春秋主魯何

欲戒之計魯君

其君中國無

致張氏曰

不書至

其有一出而涉

也又有

諸侯出

隱行不至

斷道而後

不至焉

吳曰歸而告廟常事尔

似得經意糾

桓會不至齊

范甯注曰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桓會不至齊





王不班 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字如之亂豈暇班曆而  
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

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注

曰缺文則不成文義如紀子伯申戊己丑夏五郭公

之類若桓不書王四年七年無秋冬皆聖人削之也

通諸二百四十二年准桓公之簡十四年不書王又

豈紀錄者他無脫漏而獨脫王字乎皆當從程子為

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

喪事畢矣是入見音受命於天子之時也周氏曰桓

篡其兄外託於繼世而立是以免諸侯之討至其喪

終宜以士禮見天子而受命又不能爾尚當因使者

而請命以臨其民今桓公一不受命遂終其身則享

國雖久徒屬雖衆盜賊之未誅耳曰曰諸侯除喪

以士服見天子天子賜之爵命而歸治其國而王朝

桓公服除猶不朝王請命則無王之迹彰矣

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賊殺

治其罪殘殺也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

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魯莫之耻使亂臣賊子

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

書王者見音桓公無王周氏曰王者人倫之所繫桓

見其罪以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衰天王失政不

王不自桓王始矣以是責王無乃非所可責乎曰王

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春秋望之而未責也元年二

年猶書王望之也今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

而明年幸糾衛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

盡壞天下不復知有王矣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

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

父不父則子不子張氏曰春秋書王所以統諸侯正

後不書王若正朔不自王出也注氏曰或云宣亦篡

立而不誅其無王何哉竊攷經之所書於桓出再削

秋冬王之冢宰來聘則書名者侯來朝必加貶而宣  
出書法全異豈以春秋初年猶以討賊之事望之天  
子方伯諸侯及中葉而弒逆者相踵討賊者無復可  
望故變例而從同同坎程子曰春秋時前已立例到  
後來書得全別謂此類爾○廬陵李氏曰桓公惟元  
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為後人誤加其說  
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遂  
附會以為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弒逆  
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  
書王以為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二年始著其無王  
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曰范氏  
例春秋上下無王者比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  
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正月不得書王  
也宣亦篡位而不去者罪之輕重異也

**附錄**

左傳春秋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  
弘為右逐翼侯于汾隈驂絳而止夜獲之及栾

叔其

**公會齊侯于贏**公會于贏成昏于齊也杜氏曰公不

家氏曰桓以篡弒得國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  
為此會夫婚姻之有媒妁所以別嫌明微重大昏之始

今魯桓親為此會以知好於強齊匪媒而昏合不以正  
也地也而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而逆不以正也  
言之非人所為也其所從始求這弒君之討而終殞於齊  
尸女怒為注行也其後莊公躬納幣於齊以盛飾而  
以致敗倫亂國數○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不  
傳而未已可不謹哉○夏齊侯衛侯晉命于蒲不  
公羊傳晉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  
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傳晉之為言猶相  
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  
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程子曰二國為  
會約言相命而不為盟盟近於理也故善  
之杜氏曰蒲衛地也陳留長垣縣西南

**公羊曰晉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

**而退**何氏曰盟不軟而相誓善其不盟近正

以相達不軟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

**所由來漸矣**汪氏曰有虞之時已有征苗之誓至周

子屢盟。亂是用長。則盟詎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

為近正乎。故特起晉命之文。於此有取焉。汪氏曰：當

名。但夫子作經特筆書。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

論語子曰：去食自占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則雖生而無以

自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詩免爰小。桓王失

樂其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晉命。荀子

篇。春秋善晉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茅堂胡氏曰：信者國家之大寶。晉命不盟一節可取。劉氏曰：古者

方伯州牧命於天子。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

為小伯而黎人亦真。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

方之能為者專之矣。戰國諸侯齊魏會于濁澤以相

王其後秦人致帝一齊約其稱帝。此其明證也。采子





其位者乞婚者  
使於桓自結  
罪於桓出復桓  
國之大賊而桓  
軍為桓殺隱復  
為宣納賂逆婦  
也劉氏曰春秋  
氏之說也魯  
書魯之逆者五  
逆文姜公子遂  
逆也出姜不書  
也春秋以非常  
氏以卿逆為合  
禮也

###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師

公則諸心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  
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隣  
曰吾姜氏穀梁傳禮送女父母不下堂母不出  
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

矣夫人姜氏至自齊  
親受之子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巳重乎孔子曰  
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程子曰告于  
廟也

### 古者昏禮必親迎

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  
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後世親

### 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

孝公夫人孟姬華氏長女也齊國稱其貞孝公聞之  
修禮親迎于華氏之室父母送之不下堂母醮之房

中父戒之東階之上諸母戒之兩階之以公子翬往  
間姊妹妹戒之門內可謂能行禮矣

逆則既輕矣  
其因金者也  
翬不奪公子齊侯稱

爵斥言其人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  
以見不正其重不在姜氏豈禮也哉齊侯送  
其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夫之也夫婦夫倫也齊侯送  
其始相之夫婦是不為夫婦矣齊侯送  
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桓之出不至為親迎而  
為齊侯在於謹往會之信之送桓之會皆非也春秋  
謹而會齊侯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也齊侯送  
謂公會齊侯于謹不曰古親迎之遺意乎曰羣之往  
逆公固無親迎之意及問齊侯親送姜氏乃遠往  
于謹則公之出為齊侯而出非為親迎而出於禮則  
以是而用禮之意則非也齊侯送  
乎公也齊侯送  
自齊以正其義齊侯送  
至也桓公夫婦之道終始乎不正也齊侯送  
是乎在敝笱之刺齊侯送  
弱不能防閑文齊侯送  
姜使至淫亂齊侯送  
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齊侯送

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齊侯送  
一也親迎二也夫入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  
瀛書談不由媒介而自求昏于齊也逆女書談不親  
迎而使公子羣也送姜氏書談齊侯親送也會謹書  
談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羣以談魯桓  
初使羣逆而中自受姜氏于謹也齊侯送  
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  
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  
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比且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  
不合於禮故以為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  
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  
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  
因物賦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齊侯送  
回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在魯而出則曰及女在  
他國而來則摠曰聘齊侯送  
歸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  
之正也齊侯送  
使來聘齊侯於魯視寡我易君齊侯送  
恬不為意如市道之交雖爾齊侯送  
有年齊侯送  
以書以喜書也齊侯送

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  
彼其曰大有年何天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年得  
有年也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也禮記書有年紀  
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相說君而立逆天理  
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謬矣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  
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  
年則書之凡書有年於冬  
下五穀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暗于經  
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  
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魯頌馴小序信  
愛民務農重穀穀梁傳信  
三年閔雨者有志乎民也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  
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采田易萬氏曰諸公之不書有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書有年大有年獨桓有年宣  
各一而已桓宣大惡何道而有年乎

早凶災之謹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  
耳周禮凡人力之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理  
之有常不若人事之錯亂也全反常理故書其異  
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  
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張氏曰桓  
公所感召如元年大水五年旱零多蝻八年十月雨雪十  
三年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等事十八年間獨今  
年五穀僅熟故以為異特書于此一事也在不修春  
策著桓公之罪憫魯國之民也

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  
文能立興王之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  
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  
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奧旨然後  
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賈逵曰桓惡而有  
年豐異之也言有



非其所宜有... 政之足以得... 明復云... 宣矣... 所以... 先也... 意

附錄

左傳... 伯萬之母... 姜惡芮伯

四年... 桓王... 武十四... 宋莊... 晉... 宣十... 秦

春正月... 公狩于郎... 此... 書時... 禮

也... 不書... 乾... 宗廟... 事也... 春... 田... 夏... 曰... 苗... 曰... 蒐... 冬... 曰... 狩... 四... 時... 之... 田... 皆... 為... 田

何以書... 遠也... 用... 時... 仲... 冬... 周... 正... 月... 乃... 其... 時... 也... 然... 因... 田... 獵... 而... 從... 禽... 魯... 之... 大... 野... 乃... 常... 狩... 之... 地... 故... 西... 狩... 不... 書... 地... 觀... 此... 則... 議... 遠... 之... 說... 信... 然... 矣... 求... 嘉... 呂... 氏... 曰... 此... 狩... 于... 郎... 與... 觀... 魚... 于... 棠... 之... 類... 皆... 議... 遠... 地... 也

狩所以講... 大事也... 用... 民... 以... 訓... 軍... 旅... 所... 以... 示... 之... 武... 而... 威... 天下... 取... 物... 以... 祭... 宗... 廟... 所... 以... 示... 之... 孝... 而... 順... 天... 下

遂以蒐... 中... 夏... 教... 芟... 舍... 遂... 以... 苗... 中... 秋... 教... 治... 兵... 遂... 以... 獮... 中... 冬... 教... 大... 閱... 遂... 以... 狩

冬教大閱... 遂以狩... 周... 大... 司... 馬... 凡... 師... 出... 日... 治... 兵... 入... 也

軍有草止之法。大閱簡軍，實蒐索擇取，不孛者。然不  
苗為苗，除害猶殺也。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然不  
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書非時及越禮，則書田狩之  
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  
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  
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  
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桓公始昏  
于齊而有年，奉之几後，心生於中，則逸德見于外，即  
魯疆場也。遠狩于疆場，危之也。公有篡弑之惡，人得  
而討之，曾不是念而遠狩於此，是知其安於弑也。恬不  
懷懼也。先王之田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春秋之時，皆  
於田獵謂之賢，閉於馳逐謂之好，非因田狩以講兵  
又或非其地，或非其時，此聖人不得，不詳者以垂戒  
焉。汪氏曰：人君恤民宜無所不至，設田狩雖不遠，時  
而不於常所，亦春秋所譏。蓋田狩，周有常制，而淫於  
送田乃聖人之所戒也。賈山諫文帝請秦始皇以十  
八國之民自養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人與

之為怨家，與之為讎，猶且東列，何刻石著功，自以為  
過堯舜，身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也。流弊之禍，可勝  
言哉！此書公狩于郎，後此昭九，下築郎，周蓋郎，其地  
垣而圍之矣。然魯有郎，圍又有郎，豈非周而於  
紅大蒐于比蒲，昌間又不即圍，以郎而田，而馳騁於  
牆場圃之中，豈非犯害民物不即圍，以郎而田，而馳騁於  
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狩四于郎，郎者，常事，特以志非  
陽本，非狩特以遊召王之名。公之狩，春曰苗，秋曰蒐，  
常之端，各有義耳。劉氏曰公之狩，春曰苗，秋曰蒐，  
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何  
休以謂春秋制王制，承襲亦復，獮者，成乃云，夏  
時制，受時其號，不亦妄乎？說穀梁者曰：春而曰狩，蓋  
用冬狩之禮。夫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云狩是也。穀  
梁自顛倒之耳。廬陵李氏曰：四時之田，見於周禮兩  
雅而左氏記職，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  
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春  
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  
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  
夏天子使宰渠伯糾來聘。在故名公羊傳，宰渠伯糾來聘，父  
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還子曰  
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

宰聘之示加尊寵天埋城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其為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人理既滅不能成矣故不具四時

宰家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

公稱公如周公祭公之類六卿書爵如祭伯凡伯爵召伯單子劉子大夫書字上士

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

之例而書名賤也陸氏曰天子六卿為冢宰者皆加宰字無為三公則曰公渠伯書名

賤之也陳氏曰周大夫不名各宰渠伯聘桓也王臣未有書官者於是特書宰有聘桓者矣必宰自為使

而後賤其甚者也高郵孫氏曰春秋之志王臣者三十其更責可善之地者有二焉宰渠伯糾之志

名王人子突之志字其義也於糾何賤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

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殺弑其君則殘之

正之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桓公之行當此二

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

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

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

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

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汪氏曰周禮大宰

典按此今不言禮典事典率其重者也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

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賤而書名以見宰之非

宰也汪氏曰有冢宰之貴而不足以居其位失其所

葬之春秋天子之事各宰以正王法則自春秋於

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獨書之以此見任之最重也

宰天下者莫各至糾獨名之以此見責之最備也周命下聘弑逆之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

王使榮叔來賜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

來聘家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

其義備矣汪氏曰桓以不義得國始則天王以家宰

常之恩故春秋終始致非常之貶家宰稱名夫桓

王不稱天貶莫重於此矣則後各貶互文見義

賈所以正夫婦之綱明桓公之為篡所以正君臣之

綱苟不知仲子之為妾則不知桓公之為篡矣或謂隱元年之責厚春秋欲起天王之義故於王

無責今復責糾而不及王何也曰春秋之義君有過

先責其宰咄咄與糾居大臣之位既不能正諫又將命

以出重有責也乃若錫命王不稱天以榮叔非宰故

糾同責然咄咄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桓者豈初得

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汪氏曰如或既

相而已封者乎汪氏曰如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

汪氏曰惠帝以平陽侯曹參代鄒侯蕭何為相國

又以安國侯王陵曲逆侯陳平為左右丞相

絳侯周勃與陳平為左右丞相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元朝五年以

公孫弘為丞相封平津侯丞相封侯自弘始後蓋

石慶為丞相封取立侯公孫賀為丞相封萬石侯蓋

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妻之分君

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勤故兼稱爵

見春秋責相之意也汪氏曰天子之家宰不能詔王

曾桓是寵篡弒以瀆三綱故貶而名之也春秋奉天

道以正王法故君天下者必救典庸禮命德討罪以

當天心然後輔相裁成之賦盡而天地以位萬物以

育二百年四十二年必具天時正月以見天之所以成

一歲之運由人之賞罰政刑成位乎其中則天地之

功全也今魯桓有弒君之罪王不能討而使家宰

聘之者之貶虧人類將變為禽獸故闕秋冬於

家宰聘桓之後以見天地之失其收藏萬物之失其

生遂由王誅之不加於魯桓而寵秩之也

一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為





啓疆以利已不能自強於為善而依人以求托其身  
皆春秋之所不字也此舉以觀考齊人戚紀之本末  
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魯人戚紀之春未  
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能合謀同心以吞魯小國  
為事自隱三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  
十年間二國為一伐宋取郕防入鄭入許立督魯又  
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  
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  
年紀侯得魯鄭而僖卒於一勝然怨愈備矣十四年  
齊僖卒襄公立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  
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  
莊元年而遷邢鄆部矣二年而紀季以鄆入齊矣齊  
勢方盛鄭乃棄紀而為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  
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莫  
哉○又比回公羊以謂難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  
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群聚而惡離  
會也誰會何為不可書而改會為如以亂各實哉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作仍叔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  
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

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曰古之長任也  
父任事仍叔受命而聘而使其子代行政也

仍叔之子云者

言氏起父在加之者起子○

仍叔可知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

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

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皆云父老子

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則非公選而

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

不以為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伊陟相太戊

之命崇德象賢蔡傳謂其後丁公世美入掌兵權

命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以世故疑之也崇

人逆子釗注仍太公子丁公也

伯殛死禹作司空

國語伯殛為崇伯也。伯殛治水九年無狀乃殛之於羽山以死。於是幸蔡叔既囚仲為卿

禹使續鯀之業伯殛伯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為卿

士周公位冢宰。羣叔流言。四蔡亦不以

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

視朝廷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反以政及

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

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

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

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

深省之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議

其尚存而見子孫之貴，書仍叔之子，譏其以父及子

也。去年辛科聘，名之所以敗也。今仍叔子聘，不名亦

所以敗也。貴者以名為貴，少且賤者以不名為貴。桓

桓王失信，諸侯皆叛，欲謀婚而諸侯莫從，桓以筮立

懼，諸侯討己，欲使來聘也。春秋書之，見桓公以紀之，婚

姻結好于王，以掩大惡，其曰使仍叔之子者，見王綱

不舉，以大夫之子參預國事，不稱氏者，出權不重於

副魏以司馬昭子炎為中撫軍，副相國，而遂移國祚

宋用王安石蔡京父子，而遂致國亡，是皆徇

葬陳桓公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城祝立

齊鄭將則祝立，齊魯兩境上邑，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故

非待城，此以備之。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

軍，甯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有將左軍，

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



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蔡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首命二拒曰奮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台以攻之王卒大敗況彌射王中肩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何從王正也鄭伯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不書敗諸侯不敵王也於夷狄不書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鄭非天子事故不言討又曰錫桓桓伐鄭賙葬成風皆三綱所由滅也故書王而已此亦不王矣不書則無

皆不書天或曰鄭伯不朝惡聲得為無罪曰桓公

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入理所不容也則遣使去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

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征諸侯之法無親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

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為重也春秋以來王室未嘗與兵伐諸侯今一曰天子師元戎啓行而諸侯從之若天討加於宋魯魯桓則所謂仁不以勇義不以力而真足以大服天下之心矣今桓王以小忿奪鄭伯之政又帥諸侯伐之而巨姦大惡反易天常之亂臣賊子乃屢聘焉其失天下共主之義非小過也遂致鄭伯敢於抗拒祝聃逆節加於王身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而王靈至此竭矣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

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

蔡人不言

之辭也天子首兵也桓王親伐下因惡之大者曷為不使首

兵天子無敵非鄭可得抗也陳陀曰蔡人衛人陳人

又許其以師從王戰于緡音焉而不書戰王卒大敗

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陳陀言戰當敗績矣而

尊王也春秋之法有天子在則其諸侯稱人王自將

討鄭討鄭而克是仲康之師也春秋可以無作而戰

焉王卒大敗是故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

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

敗者戎書敗者夷狄非有禮義王者不三綱軍政之

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

國史所能與音預也國史曰苗民弗服舜命禹徂征

其全尊不可屈也鄭雖不朝桓王以三國之兵伐鄭

失正也蔡人不言王伐鄭而從之者僅三國何哉

蔡衛陳之仇鄭夕矣隱二年鄭伐衛而鄭復伐取三

代之師桓二年陳與鄭雖會于椽蔡與鄭雖會于鄧

未有成也衛之隙未解也王討有加於鄭而三國從

之托公義以濟私忿耳汪氏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

而經書二國從王實變文以善君臣之大分然成十

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

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

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為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

侯之大夫從晉侯止以列會為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

侯之大夫從晉侯止以列會為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

也又二年桓王遂以虢公忌父為卿士是時鄭公子  
忽在王所鄭伯以齊人朝王又三年而鄭伯以虢師  
伐宋非惟鄭未叛王亦未怨號之深也及王取鄭始  
為邲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於是鄭莊雖  
王至是王復絕之而鄭莊遂不朝跡其所以也取鄭  
禾之罪不當其時則不之討今之不朝母乃已德猶  
所缺而不自取辱耶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  
臣寧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  
天以存大君無敵之罪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  
致天子之親筆輕重則鄭之罪亦不可掩矣從王伐  
一深切者明矣哉○廬陵李氏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不深切者明矣哉○廬陵李氏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  
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  
鄭不書幸從者之辭為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  
王伐鄭文順事明又妄云幸從者之辭何哉且安見  
之諱伐鄭

大雩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傳大雩者  
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  
見何以書記災也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  
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  
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  
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大雩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  
故因其非禮也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  
其非禮且志旱也  
郊禘亦因事而書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

源大雩帝用盛樂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為壇  
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鞞鞞至祝啟  
皆作曰盛樂也雩用歌舞而巳正雩在四月為五月  
祭天其多春則因播種而不書至非常祀也古者一  
年為五月  
曠則因旱而幸春秋書之以見災異禮記天子祀上帝  
之雩祀因王而幸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為天子祀上帝  
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

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  
西之月。穀已成熟。尤為非時也。魯有彝雩壇。蓋祀帝  
于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舜於壇上。故諸侯雩于境  
名其壇。為彝雩。而日亦如郊之用。辛也。諸侯雩于境  
內之山川。爾注氏曰山川百源能具雲雨魯諸侯而

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

以書。而特謂之大。孫氏曰謂之大者。惡其僭用天子之

惡無以見矣。家氏曰郊禘亦僭而不書。大郊禘一而

已矣。若雩則天子與諸侯為禮各異。故書大以斥其

僭。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王氏曰書郊則或以

過時書。禘則或以素喪制。或以尊此皆國史所不能

妾母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者也。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命之書非也。春秋皆因

事而褒貶。聖人何容心哉。無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

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祭。人祖禘祭於已之寢。禮

也。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

編士祭其先。王制諸侯祭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鳴

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

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

程允夫問孔子謂八。於其哀痛。與季氏旅泰山。五章

皆聖人救天理於此。故其哀痛。與季氏旅泰山。五章

夫而祭。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

國如指諸掌之說矣。朱子曰天地陰陽書夜鬼神。只

治天下之理。豈有外乎此。注氏曰禮也。禮也。禮也。禮也。

文也。故郊禘大雩。惟天子得用之。而諸侯不得用之。

者。蓋天理之當然也。天下國家。萬物。萬事。莫不各有

當然之則。幽明一理。顯微無間。苟知聖人所書郊禘

大雩之義。則其他事物之理。又何所難知哉。○禮記

禮記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

二十八年昭二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  
昭二十五年再零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也  
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  
春秋書零實以旱書而併著其替耳廬陵李氏曰經  
書零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二襄五十六昭  
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  
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  
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是也書冬  
者一不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零為正故以  
為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零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零為  
大旱趙子以稱大為偏零舊說又以為大者禮物有  
加也是皆不知大零之為替矣穀梁例曰零月正也  
時不正也其說以為必待時窮人力盡而請之此又  
豈君人之心哉穀梁又以為請乎應上公是又不知  
諸侯零於山川之義也一年而二零者昭二  
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也  
蠶公作蠶公羊傳壞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蠶蟲災也  
蠶其則月不其則時社氏曰蠶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  
又蝗饑不在書也朱子曰蠶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  
生九十九子汪氏曰春秋書蠶者十桓僖文襄之世各  
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何氏曰頌擾之應又歆曰貧

蠶取民冬州公如曹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  
則蠶也穀梁傳外相如不書其書何也過我曹遂不  
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與蔡公同  
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  
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  
因州公不反國為杞所并天子二公稱公如周公  
遂以淳于為都未詳孰是天子二公稱公如周公  
之類王者之後稱公宋公之類州公諸侯而稱公者  
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曹畢命命畢公保釐東  
畢公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其奧小序美武公  
自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開元二年定  
內外官使出入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  
常均求為恒式以書將有其未故先錄其本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

凡國同伯州公之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不  
朝禮以行也蓋其國危亡將高託於曹據  
實則奔也

四年 六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 三十年 三十三年 三十六年 三十九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八年 五十一年 五十四年 五十七年 六十年 六十三年 六十六年 六十九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八年 八十一年 八十四年 八十七年 九十一年 九十四年 九十七年 一百零一年 一百零四年 一百零七年 一百一十一年 一百一十四年 一百一十七年 一百二十一年 一百二十四年 一百二十七

也。謂之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周公也。曷  
為謂之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周公也。曷  
是來也。何謂是來。謂州公也。其相也。寔來何也。以其畫  
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禮相也。寔來何也。以其畫  
曹尚為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  
名之來來魯也。忽亦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  
也。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才復其國也。杜氏曰不  
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言是來。陳氏曰但自州  
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寔者州公名也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  
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

侯孟子以為禮也。古者諸侯去其國大宰取

諸侯不臣寓公。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

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

託國為禮將何憂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

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

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

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晉弦子在黃溫子在衛

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

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

底滅亡如蔡獻舞邪益曹陽州寔之徒

王氏曰許

嘉。路。嬰。兒。

皆書名。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

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夫以外諸侯入備王

存。當請于王。思所以為圖。存之計。勢窮理極。死之可也。今奔曹適魯。去其封守。託身於諸侯之國。春秋書公。書如曹。書寔來。皆所以責州公也。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雖無禮。我可不為禮乎。

**附錄**

左傳。楚武王侵隨。使遠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

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彼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問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後。請以贏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後。請以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

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也。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也。公曰。吾牲牷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蠹也。謂其備殖成也。有也。豐。酒。醕。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譌慝也。故務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九族以之。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郕公左作。成。左傳。會于成。紀來

故來謀之。成。魯地。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二年會。紀來

同旨。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其襲紀而弗遂。因是

啓冀。曰。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曰。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故。

附錄

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

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其文姜妻鄭大夫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

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

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魯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邦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簡車馬也何謂我何遂辭諸邦伯

大閱者何謂兵車也簡車馬也何謂我何遂辭諸邦伯

正也其日以為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

道也無事而為之妄動也必有警而為之則教之不素豈

所以保其國乎盛夏大閱妨民害人失政之甚其不言公蓋懼鄭畏齊為國講武非公之私欲也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

獨鏡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中夏教安舍中教治兵皆如振旅中冬教大閱前朝羣

吏戒眾庶修戰法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

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獨鏡各帥其民而致賁明弊

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鞶

令鼓鼓人皆二鼓同為振鐸羣吏作旗車旗皆作鼓

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亦旗車徒皆作鼓進鳴獨車驟

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退鳴鏡且欲及表乃

止坐作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乃建子之月

周之八月乃建未之月盛夏煩暑三農耘耔之時而

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

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

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大雩大閱大蒐之類皆



言故因事 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

而見意 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

因四時田 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卒不因田

獵无事而修之 鄭忽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

時簡厲農失政其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

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蔡士綢繆牖戶之意

何氏曰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

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

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田皆於農隙以習武事二

不用然不忘武備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習武事二

時所教其法皆略惟仲冬教大閱其坐作進退擊刺

真如戰陣乃天子之禮非諸侯之所得行為其備禮

故因失時而書之以著其替王氏曰舊制妨民故聖

人謹而日之占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

事故大閱以壬午治立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

日吉日維成吉日庚午也 陸氏曰公羊蓋以罕書

也按以其非常故書尔非為少也 穀梁蓋以觀婦人

也按經無異文傳自牙鑿劉氏曰所謂罕者謂自入

春秋今始一閱耶抑謂極公今

始一閱也文之不通難以強合

**蔡人殺陳佗** 公羊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為謂

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穀梁傳陳佗者陳君也

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

陳侯意猶淫淫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

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

於蔡也 佗曰佗大惡太子也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

曰陳佗作天子之大惡太子也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

私也而書蔡人同於討賊之

例見討賊有衆人之公也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 朱曰佗之弑君不見至是踰

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

**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

**為賊** 張氏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善陳

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 氏曰詩墓門刺陳佗也其

詩曰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則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陳人不知以作 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  
陸氏曰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蔡雖他國不以為君故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

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  
陳不能討而蔡能討之故以討賊之義歸之

蔡莫弑之賊人人得而殺之也陳佗篡立既葬桓公君陳亦已逾年矣然篡賊未可稱君故名而不爵凡篡賊而稱君者見本國之正與鄰國之君臣皆不能討而成之為君也苟有一人能明討賊之義而殺之則春秋以討賊之義歸之矣

前此陳人為齊人殺無知蔡人殺陳佗是也

與也治鄰賊者有褒則黨鄰賊者在所誅矣 魯桓

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

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

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去流存天理於

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

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

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吳氏曰王政不綱天子不能討賊而聖人明春秋之義以討之謂非天子之事而何耶其討之也奈何曰

如殺賊書人是也意謂天子事也聖人不任而及倚之人人借耶不得已耶故曰知我罪我其惟

春秋乎注氏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西人以討賊書州阿既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

蔡人楚人阿既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使復為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里

夫為文楚弃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為文陳人雖殺宋萬然志賊為黨得宋人之路而後殺

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為扞君雖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為國人所君橫歲歷年假手於盜賊蠻夷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之於賊有不

可得矣。云淫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靈陵李氏曰。討賊子。已見州吁下。公羊穀梁之說。皆傳聞之謬。耳。獨程子曰。蔡人雖以私殺之。而春秋與以討賊者。曷為義之。塗也。此善發。明聖經矣。

九月丁卯子同生。自傳以太子生之禮。卒之。後以大宰命之。公問名於申。縹緇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器幣。同人以諱。爭神。各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值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公羊傳。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父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拒與。穀梁傳。疑故志之。特曰同乎人也。程子曰。書子同生。聖人所以正大本而防僭亂也。子同者。桓之嫡長子也。於其始生即書之。其位固已定矣。嫡冢之生。國之大事。故書。

商嫡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禮接之。則史書之。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禮記曰。書同生。正魯國之傳嗣而渴篡逆也。禮記曰。蓋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於策。春秋於此。明與子之法。在於正始。明公不能私愛之。所以定國本。息亂源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禮記曰。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大義道既興。天下為家。大人世及以為禮。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禮記曰。君薨而世子未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命西階。命母哭。祝史以各編告于五祀山川。植遺腹。朝委裘。

禮記曰。君薨而世子未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命西階。命母哭。祝史以各編告于五祀山川。植遺腹。朝委裘。

禮記曰。君薨而世子未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命西階。命母哭。祝史以各編告于五祀山川。植遺腹。朝委裘。

而天下不亂者前漢書賈誼傳孟康注委裘若容以天子初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

各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

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

矣晉書明氏曰適冢生大事也春秋書此以正國本

帝黜趙王而延祚四百傳由二十一其效可見矣問

出姜之子不書其生何也曰記子同生明與子之法

也春秋兼帝王之道或以天下為公而與貧或以由

及為禮而與子與貧貴於得入故季札辭國仲尼不

取與子定於立嫡故文姜始入春秋書之按左氏所

載即太子之禮也載于史策各分一定則自始生至

于受誓為由子其物采等衰固殊絕矣配適奪正之

事牙所從起此春秋與子之法也文公不知此義故

子赤見殺出姜歸齊其生不見于經蓋仲尼削之以

鄭忽獨崩賸出奔宋齊晉申生見殺于猛兄弟之以

于劉單皆其君父不知此義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

是以象首惡之名不亦悲乎

何也周氏曰不稱太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

後為由子

周禮典命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

淺近乎穀梁曰疑故志之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

乎齊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信魯莊公為齊

侯之甥何者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宋子

桓公乃與六年夫人如齊則非公誠非齊侯之子矣八年

而不得或謂惠無嫡子遂啟篡弒故以喜書或謂莊

文成襄皆嫡嗣此獨書以正周公之後決後世之疑

或謂為莊公如齊納幣張本要之皆不然國之主器

莫重於嫡嗣嫡嗣不正則禍亂生焉故古者嫡子生

必以禮舉之所以正國本係人望而絕無孽覲觥之

越禮則亦可以因是而考之矣

冬紀侯來朝

周禮請王命以成于齊公告不能

天子近赴於賢侯和輯其民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

是豈為國之道哉其不能保有終至於大去其國宜也

按左氏會于郕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

于齊也。公告不能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

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

者。成敗之機能

祭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事見左傳昭公五年八年

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其所主而祭辱成敗見音現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

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

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魯桓公

不容諸侯不能討而朝之，聘之春秋不與，是義不可

以朝桓矣。今紀之來復，存其正爵，以其懼於齊，誰與

論援者之賢否乎？汪氏曰：桓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

盟於鄭，三年求魯於齊，未幾次班後鄭而取怒於齊

則非時大閱以備不虞，是其要喻信固係於齊人

傷乎？紀侯之謂矣。然春秋所以惡紀侯而不之貶者

如人遇強禦於國門之外，苟有過者，亟執其袪而懲

之，不暇問其人善惡也。夫紀以最爾之國，介若大

國之問，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於方伯，連率

與魯既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媾之國，或可資其助耳。

聖人其以是而怒之乎？比事以觀，紀不能自強於政

治者焉。依人以圖存，魯桓不能憂人之憂，忘人之忘

坐受朝禮而莫之或恤，齊以強大肆意於吞噬，小弱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

桓王十七年宣十四。宣十四年宣十四。宣十四年宣十四。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武四十六年宣十四。宣十四年宣十四。宣十四年宣十四。

也。君存焉。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法葬翳以逐禽獸，非

也。君存焉。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法葬翳以逐禽獸，非

也。君存焉。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法葬翳以逐禽獸，非

有咸亭高氏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為齊東野人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程子曰如天子不合圍合其三百前開一路使

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王制

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禮記

昆蟲未蟄不以火田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

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列氏曰焚咸丘淫獵

奔追不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李氏曰火田

豈容焚一澤也議盡物故書之周之二

月而火田又咸丘非狩地故議列氏曰公羊以謂

咸丘者郭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惟之

也誠以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今但曰焚咸丘

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傳穀伯鄧侯來朝各

各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程子曰臣而

弒君天埋城矣宜天下之所不容也而天子累聘之諸

侯相繼而朝之逆亂天道歲功不能成故不書秋冬與

四年同或曰然則十五年邾人牟人來朝何以書

秋冬曰四年與此明其義矣三國之朝別立義也

穀國在南州筑陽縣北張氏曰穀在襄陽府穀城縣

鄧在鄧州皆去魯絕遠官氏別言朝同時來不俱至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

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

-5 185 40 905" data-label="Text">

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冬與失

-45 185 80 905" data-label="Text">

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

-85 185 120 905" data-label="Text">

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

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爾密達於

不親仁善鄰以自固遠朝弒君之賊故賤而名之

爾密達於采朝故生名之爾氏曰古者鄰國由相朝曾在泰山

之下穀部在方城之外兩君之好不相及也而亟朝

桓有朝桓者矣必若穀部而後名各其甚者也爾氏曰

桓有朝桓者矣必若穀部而後名各其甚者也爾氏曰

與反面事讎滅同姓以孤本根之罪無以異是年不

書秋冬以諸侯相繼朝桓逆亂天道歲功不能成故

不具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

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

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

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

子則有刑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賞公卿大夫於

賜家行毋有不當孟夏之月天子行賞封諸侯慶賜

遂行無不欣詭孟秋之月天子命將帥選士厲兵詰

誅暴慢以明好惡命有司修刑法制繕圖罔禁止茲

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孟冬之月是祭阿黨則

以行其罪以窮其情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服

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

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周子曰

生万物以陰成万物生仁也成義也故桓弟弒兄臣

聖人在上以仁育万物以義正万民 桓弟弒兄臣

弒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

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七年

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

之放弒其君則殘之桓弒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

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

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

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  
 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  
 連帥去聲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  
 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  
 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  
 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  
 成而亂臣賊子懼問桓四年七年因天王使宰梁伯  
 冬然則二年滕子來朝紀侯來朝五年天王使仍叔  
 之子來聘以至六年九年十五年皆有諸侯來朝何  
 以書秋冬茅堂胡氏曰桓弑君而立穀侯首朝則爵  
 為子比諸夷侯矣天王刑罰所自出也既不能討又  
 以其立而聘之故不書秋冬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  
 豈天下之大諸侯之衆莫有能幸義者乎及穀鄧無  
 故相率自遠來朝然後知天下諸侯莫有可望人欲  
 橫流莫有禁之者矣故不書秋冬若紀侯來朝自為

謀其國事爾非為桓立也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刑之義已立於前矣此又別有義也大抵聖人筆端  
 造化神明莫測豈拘定一義而已禮記曰左傳云  
 穀伯鄧侯名賤之也此說不明故不取公穀並云夫  
 國之君假令實奔魯而公待以朝禮即當書云穀伯  
 鄧侯來奔其日朝公不應越例書名而沒其來奔也  
 齊譚子奔言是也苟有來者如却伯來奔州公寔來  
 是也田氏曰或以無秋冬為史闕文然昭公十年  
 無冬有月而闕時定公十四年無冬有事而闕時月  
 此可以言闕文也豈有二年秋冬無事而兩時並不  
 書首月乎况公羊傳桓十七年闕夏然猶書五月莊  
 二十六年闕春然猶書事於年下惟成十年闕冬不  
 書事而左氏穀梁皆書冬十月苟曰桓公四年七年  
 非聖人所削不容三傳皆闕蓋三傳傳授各異而經  
 文皆削秋冬必有深意程子之說疑得聖人之旨  
**附錄**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  
 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齊。冬曲沃伯  
 誘晉小子  
 侯殺之

桓王十  
 八年傳二十七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  
 六年鄭莊四十四曹桓五十三陳厲三



夫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  
 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  
 連帥去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  
 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  
 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  
 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  
 成而亂臣賊子懼問桓四年七年因天王使宰深伯  
 糾來聘穀伯鄧侯來朝故不書秋  
 冬然則二年滕子來朝紀侯來朝五年天王使仍叔  
 之子來聘以至六年九年十五年皆有諸侯來朝何  
 以書秋冬茅堂胡氏曰桓弑君而立懸侯首朝則  
 為子比諸夷侯矣天王刑罰所自出也既不能討又  
 以其立而聘之故不書秋冬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  
 豈天下之大諸侯之衆莫有能幸義者乎及穀鄧無  
 故相率自遠來朝然後知天下諸侯莫有可望人欲  
 橫流莫有禁之者矣故不書秋冬若紀侯來朝自為

謀其國事爾非為桓立也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夫  
 刑之義已立於前矣此又別有義也大抵聖人筆端  
 造化神明莫測豈拘定一義而已趙氏曰左傳云  
 穀伯鄧侯名賤之也此說不明故不取公穀並云夫  
 國之君假令實奔魯而公待以朝禮即當書云穀伯  
 鄧侯來奔某日朝公不應越例書名而沒其來奔也  
 陳氏曰夫地之君不曰來朝苟有出者如衛侯朔奔  
 齊譚子奔莒是也苟有來者如邾邾伯來奔州公寔來  
 是也。王氏曰或以無秋冬為史闕文然昭公十年  
 無冬有月而闕時定公十四年無冬有事而闕時月  
 此可以言闕文也豈有二年秋冬無事而兩時並不  
 書首月乎况公羊傳桓十七年闕夏然猶書五月莊  
 二十六年闕春然猶書事於年下惟成十年闕冬不  
 書事而左氏穀梁皆書冬十月苟曰桓公四年七年  
 非聖人所削不容三傳皆闕蓋三傳傳授各異而經  
 文皆削秋冬必有深意程子之說疑得聖人之旨

附錄

左傳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  
 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齊。冬曲沃伯

誘晉小子  
 侯殺之

桓王十八年傳二十七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  
 桓十一年鄭莊四十四曹桓五十三陳厲三

武四十七宋莊六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

烝曰約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

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

見五月又烝為非禮之甚也仲冬萬事畢成所為衆多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音冬仲冬萬事畢成所為衆多

故曰烝烝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

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

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

夏焉極謂周以子月為歲首不改月數竊考逸周書

文體全似呂令其言多與古書殊異或後人假託之

書况六經惟詩以寅月起數乃民俗歌謠之詞故隨

舊俗稱之書云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

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闕屬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

之烝本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管事也四時之

祭皆用夏時從物宜也周雖以建子為正至於祭祀

則用夏時本月凡四時之祭皆用子孟月若有故及日

不吉則用仲月此正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

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昆蟲閉居烝祭宗

廟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

也烝見瀆也此夏之仲冬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

烝周禮記四時祭各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詩云禘

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祠禘者蓋春秋中再書

烝二書嘗兩書禘皆為失禮及有變故乃書耳於祠

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掌

之慢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西月

或大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

武四十七宋莊六年春正月己卯烝冬祭也春曰祠

烝曰祠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

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

見五月又烝焉非禮之甚也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仲冬

故曰烝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

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

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

夏焉極謂周以子月為歲首不改月數竊考逸周書

文體全似呂令其言多與古書殊異或後人假託之

書况六經惟詩以寅月起數乃民俗歌謠之詞故隨

舊俗稱之書云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

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闕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

之烝不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四時之

祭皆用夏時從物宜也周雖以建子為正至於祭祀

則用夏時本月凡四時之祭皆用孟月若有故及日

不吉即用仲月此正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

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建亥之月

廟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

也烝見瀆也

烝見瀆也

烝見瀆也

烝見瀆也

君... 矣... 時也... 不... 春... 牲... 吳... 約... 見... 說... 天王使家父來聘...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

家父天子大夫

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夏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謠謦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汪氏曰舜先言臣而後言君臯陶先言君而後言臣可見其君臣交相尊榮而互相責勉之意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罪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啞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祭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王霸霸若夫論一相以兼方而務是人主之職也汪氏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出王之昏亂時尹氏之不平而不憚教

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耳。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類節南山之誦，能无愧乎。此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附錄** 左傳春滅郕。○隨少師有寵楚關。夏五月丁丑，烝也。公羊傳何以書，烝也。穀梁傳烝，冬事。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為不備也。其黷亂甚矣。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吳氏曰：建子

之月，又再烝焉。於春季而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宋氏曰：武氏子來求聘，一責天王求聘，一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江氏曰：僖二年三年書冬不雨，春不雨，夏不雨，變書而一褒義。同

**附錄** 左傳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黃鵠曰：會使諸侯而後，或以楚師隨我而怠，惑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左君以左無與王遇，且交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衆乃歸。通侯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把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關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

**秋伐邾** 桓曰：伐邾，何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兵伐人之國，或直稱伐邾，或稱伐邾，或稱伐邾。不修舊好，故伐之。其曰伐也，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冬十月雨雪。公羊傳何以書，不時也。陰陽方中，而寒氣先至此，積陰侵陽之象。

**附錄** 左傳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象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遂始此禮也公全傳祭公  
使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  
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婦可則因  
用是成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  
其辭成矣穀梁曰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  
大事即謀於我故非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  
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程子曰  
此祭公受命逆后却因過魯遂行朝會之禮聖人深罪  
之故先書其來使若以朝魯為主而逆后為遂也問或  
說逆王后亦使魯為主如何曰祭王后之逆單伯送王  
姬之類皆是魯為主蓋只是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為  
主如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理

劉敞曰祭公全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  
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  
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也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  
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

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  
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

之節者王當使大夫命魯侯曰予一人不能獨任天  
地宗廟之事未有內主予一人將下于紀姜氏委諸  
伯父伯父其以予敬若先王之禮魯侯稽首對曰天  
子有命敢有弗恭使者以是言也復于王魯使大夫  
請於紀侯曰天子使某來命我寡君曰予一人不能獨  
任天地宗廟之事未有內主予一人將下于紀姜氏  
使某也以告主人宜固辭固辭不獲命主人曰其也  
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先守其公之遺女若而人夫  
婦所生若而人然後天子命以其吉使上大夫用王  
后之禮逆以婦也此豈大臣之所當遂於竟外哉

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  
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  
公逆王后于齊禮遂始此禮也公全傳祭公  
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

也。茅堂胡氏曰：或曰：天子必親迎，信乎？夫上無敵於天下，雖諸父昆弟莫不臣適四方，諸侯莫敢有其室，若盈萬乘之尊而遠行親迎之禮，即何無敵於天下之有，或曰：王后所與共事天地宗廟，繼乃世之重者，其禮當如之何？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卿往迎之，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至於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以入其納，王后之禮乎？  
通氏曰：遂逆者，議不窮，白於王，王曰：不可，既謀之，則當復命于天子，天子命之，逆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于王，王專逆后于紀，故曰：遂臨川，吳氏曰：士昏禮，納徵之後，行請期之禮，故期有定日，而後迎，迎重昏禮也，天子之尊，雖與七禮不同，然亦必先知女歸之期，而後可往，逆也，魯媒紀女為王后，蓋已先報可於王矣，雖已報可而未知紀國歸文之日，王遽遣祭公往逆，祭公不知其期，故過魯問期，非王命也，故春秋書法如此，魯為媾而不報歸女之期，于王，魯之慢也，王未知后之歸期，而遽然遣使，逆也，參議之，公羊以為祭公此來，方是使魯為媾，若可也，則就無親迎之禮，然則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

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為媾，而用疑，在逆輕，襄王配如此，何以是正始之義哉？故書若斧，公之私行，而以逆后為遂事，以深譏之。  
通氏曰：書遂始於此，凡遂議也，莫甚於逆后，后妃母儀天下，而以遂專之，罪系公，自罪魯也。  
采氏曰：方乘之君，使弑逆之人，主婚行禮，可乎？  
采氏曰：信三十年，傳云：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祭公自曾逆王后，所謂以二事出者也，由是論之，祭公蓋受王命，謀昏於魯，并逆后於紀，爾逆后，大夫也，安有無王命而敢事之哉？但天子於紀，爾當使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逆，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昏，則以輕使為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即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為罪，而交責之也，按遂有二義，穀梁所謂繼事，是以二事出者也，公羊所謂生事，是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春秋書遂一子結，遂，陳人遂及齊宋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鄭皆專繼事者也，若成公以伐秦出，而因如京師，乃書自京師，遂會伐秦，則聖人尊君抑臣之意，使若繼事以會伐，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言來言遂，足明議矣，穀梁曰：其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若實

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今不言使即罪全歸祭公。子對哀公是而親迎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又似天子之禮。曰魯有郊天祀地之禮。故云爾。非必謂天子也。又曰遂例十九穀梁皆曰繼事之詞。然亦有發傳者。亦有不發傳者。疏曰。此是例之首。故發繼事之詞。傳以明之。魯伯襄遂會圍許。中間有事。恐不相繼。故發者重發之。魯四年遂伐楚。楚華夷異。故重發之。宣元八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恐尊卑異。故亦發之。宣十二年李孫宿遂入鄆。嫌不受命。與常例不同。故發之餘。不發者。並可知。故省文也。

桓王十九年。九年。莊四十一。曹桓五十四。四。凡諸侯。出子元。武三十八。春紀季姜歸于京師。之友行唯王。后書。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夫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為之中者。歸之也。

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書時而已。或曰。借如正月日食。則如何。書之曰。書春。日食。則其義尤明也。王后之歸。天下當有其禮。諸侯莫至。至是不能。母天下也。故書紀女歸而已。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

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在國稱王后。命之重。而存母儀。所以別於列國用見王。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而無疾妬之心焉。逮下也。言能逮下。

后妃之曲也。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曲也。言能逮下。木之下。曲也。九嬪以下。九九而御於王。所卑者宜先尊。

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女。出婦二十七人。當三女。九嬪九人。當一。女。三夫人。當一。女。后當一。女。父母所子。伸父母之尊。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

父母所子。伸父母之尊。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



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

曰逆也稱王后歸也稱季姜此言禮之上下取予進退先後各有所宜而不相悖也公卿謀之上下取予進

謂君正始之道也歸稱季姜主也則不取居其位其宗廟也未

王朝而言也歸稱季姜主也則不取居其位其宗廟也未

子逆稱后婦稱季姜尊王也天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

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

姊妹則曰先君之貴女若而人於諸侯則曰季姜則非

嫡矣不可不以伯姬婦紀則叔姬為媵今日季姜則非

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母儀天下以爲天地社

稷宗廟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不詳也

曰經書逆王后歸京師過我則書來告則書來歸而劉夏

之逆不書歸蓋祭公之逆以魯爲之主故書歸而劉夏

之逆以其過魯而魯不爲之主則不書歸矣

不書齊姜歸于京師何哉魯與齊同逆后例三傳

皆同獨陳氏以爲詳紀事也故嘗疑六年冬紀侯方

托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幸王有命

祭公逆之故魯承爲紀謀亦不待請王命而遂令

免春秋詳紀事紀亦可哀也矣

夏四月秋七月

道朔將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

道朔將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

道朔將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

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

曰逆也稱王后歸也稱季姜此言禮之上下取予進退先後各有所宜而不相悖也公卿謀之上下取予進

謂君正始之道也歸稱季姜主也則不取居其位其宗廟也未

王朝而言也歸稱季姜主也則不取居其位其宗廟也未

子逆稱后婦稱季姜尊王也天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

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

姊妹則曰先君之貴女若而人於諸侯則曰季姜則非

嫡矣不可不以伯姬婦紀則叔姬為媵今日季姜則非

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母儀天下以爲天地社

稷宗廟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不詳也

曰經書逆王后歸京師過我則書來告則書來歸而劉夏

之逆不書歸蓋祭公之逆以魯爲之主故書歸而劉夏

之逆以其過魯而魯不爲之主則不書歸矣

不書齊姜歸于京師何哉魯與齊同逆后例三傳

皆同獨陳氏以爲詳紀事也故嘗疑六年冬紀侯方

托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幸王有命

祭公逆之故魯承爲紀謀亦不待請王命而遂令

免春秋詳紀事紀亦可哀也矣

夏四月秋七月

道朔將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

道朔將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

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魯朝不  
信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從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  
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  
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也子可以已矣則是致命也  
尸子曰夫已多乎道魯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  
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  
也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

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猶命也言

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為之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曹伯  
使其世子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公之子如侯伯而  
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誓者  
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實之皆以上鄉  
之禮魯曰此諸侯朝會于天子之時所世子固  
行之禮鄭康成以此為注蓋未明春秋之義

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  
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

見天子急迷職也湯土帥也出子攝其君謂會同急

是急事朝其禮本無時王事間曹伯既有疾何急於

朝桓而使世子攝哉疾皆往而已獨有疾則不得已

而命世子攝行今曹之朝善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

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

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  
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  
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  
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尸子各夫已多乎道

之術也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不義  
之術也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二者正則合

晉王正月  
既天道正  
正外臣之  
以復天道  
而正其身  
支付

道多矣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  
今曹伯之使出子出子從父之命接之於義無一可  
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蓋經有從同同之例射  
姑之朝當以滕子穀緩部吾難之例推之而正父子  
之情人倫且忘國家之大計也滕穀部鄰車  
寫之朝桓皆敗而射姑不敗者蓋出子不當稱君  
諸侯沒其名則罪不著此程子所謂別立義也經書  
出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鄭平如晉宋成同  
盟戚齊光盟雞澤會戚會相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  
是也夫出子奉冢祀社稷之榮盛以朝夕視君膳君  
行則守有守則從而代君行朝禮於諸侯及與諸侯  
會盟救伐皆非出子之所宜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夫  
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  
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北伯之上則其潛已極鄭平  
亞於曾大夫則屈辱尤甚  
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桓王十年魯莊二十九晉緡三衛宣十七陳厲五  
八年魯莊二十八出春王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

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亨貞者十年而必

反易也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反常也傳論遠惡者十年而

必棄見左傳昭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

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桓公嘗立天子莫

君之不能事天子若其甚矣如又不改將不可救

矣君如改請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

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

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後人不勝而以監說附

益其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與夷見於

明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與夷見於

十一年鄭伯卒十一年  
衛侯晉卒何不正之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公傳春曹桓公卒桓無夏五

月葬曹桓公

**附錄** 有辭以王師伐魏夏魏公出奔虞

秋公會衛侯于挑丘弗遇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挑丘至是中變

而從齊鄭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於是乎

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

則挑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挑丘衛地

目下書三國來戰衛亦上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挑丘耳

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

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與之在齊又可

見矣然齊侯責魯卒與仲遂盟鄭立則罪之在齊又可

譏其无信爾言論其相得不相得乎

之故謂此為公要衛侯推其文而不可為說其曰遇

者相遇云爾何用紛紛乎

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

然皆為內諱也追齊至鄭弗及有畏也胡氏皆

以為遷詞晉人納捷留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

**附錄** 公求游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曰匹夫無

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又求其

實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魯公故魯公

出奔共池

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

齊人饋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人怒請師於

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  
趙氏曰穀梁云來戰者前定之戰也非也言來者謂三國不當來也  
呼圍也非也近乎圍豈實圍哉春秋惡戰耳不分別也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五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六

#### 桓公三

庚桓王十有一年唐三十四晉緡四宣十八桓

元九年陳厲六清三宋注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

惡曹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宋不書經闕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

書人齊之盟清立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皆微者則不書于經矣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

既不以道與師為郎之戰又結然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所以來戰者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

**取**陳氏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為戰稱君。盟稱人。凡一  
母家。爾方抗子突。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  
甚於惡曹。故略之也。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  
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  
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  
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侯衛侯鄭伯戰郎。正月書齊人  
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敗。稱  
人可知也。

**昭**公故祭仲立之。  
**昭**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  
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  
爭。兵革不息。昭公故祭仲立之。是年忽奔衛。突歸于鄭。一爭也。五年突出奔蔡。忽復歸。二爭也。十七年忽殺子儀。納厲公。五爭也。  
**儀**豐突之際。其禍憐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  
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  
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  
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昭**公不終于位。五世兵革不息。自入春秋。考莊公  
之心。慮知其積非必有餘殃矣。自春秋之初。果  
亦莫甚於鄭莊。宋魯齊衛。次之。而父子兄弟之禍。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

卿為公聚斂曼牛

昭公故祭仲立之。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  
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  
爭。兵革不息。昭公故祭仲立之。是年忽奔衛。突歸于鄭。一爭也。五年突出奔蔡。忽復歸。二爭也。十七年忽殺子儀。納厲公。五爭也。  
**儀**豐突之際。其禍憐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  
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  
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  
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昭**公不終于位。五世兵革不息。自入春秋。考莊公  
之心。慮知其積非必有餘殃矣。自春秋之初。果  
亦莫甚於鄭莊。宋魯齊衛。次之。而父子兄弟之禍。

秋七月葬鄭莊公鄭忽既立不待五九月宋人

執鄭祭仲祭仲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

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并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

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公曰國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

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古

者鄭國處於晉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

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首于留

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

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

可以存易亡少違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

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

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

也其曰人何以自存君子不為也谷梁傳宋人者宋公

也賤之也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

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

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祭仲以

命大夫而稱字深責之也或以仲為名者誤矣按鄭

詩刺莊公不聽祭仲之諫而其詞曰將仲子兮文曰

仲可懷也為此詩者豈斥其國相之名乎是知仲之

為字無疑矣禮記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為

從其恒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及意則

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

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繼詩黜其君而立其

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

其罪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

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

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



親筆非國史所能與 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

殊誤矣公不稱爵鄭人賤之必名赴或曰孔父賢而

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

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

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

其常祭仲昭公誥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人宋公也執人權臣廢嫡立庶以亂于鄭故奪其爵

先君之命而死難臣道也祭仲為鄭正卿貪生畏死背

公羊以廢君為賢不可為訓劉氏曰公羊亦祭仲知

權若果知權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

得鄭宋誠能以力殺鄭忽則不待執仲而劫之如力

不能而夸為大言何故聽之又不能是則若強許焉

還至其國而皆之執突而殺之可也黜君以行權亂

臣賊子孰不能為此者乎詩刺祭仲謂之權臣而公

出則見仲納突而逐忽矣詩刺祭仲謂之權臣而公

羊因以為可與權豈不異哉陳濤塗衛齊宋仲幾皆

執也國大夫九祭仲鄭魯陳濤塗衛齊宋仲幾皆

結皆稱人以執稱行人鄭良霄衛石買宋祭祁衛北宮

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

如媯也穀梁稱人以執大夫四齊執有罪也此例不通突

子曰小稱行人而執以其事也此不稱行人而執以

仲左氏稱祭仲足而以仲為名此說不合而公羊則曰

以為命大夫則仲為字矣二說既不合而公羊則曰

漢儒反經台道之失出此矣故范氏以為害義傷教

不可從要之胡氏說是蓋經書命大夫有二層有單

伯鄭有祭仲陳有女叔皆無所書而不尊之貴王命

也其是非則見乎事矣故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

之畿內邑為號令歸國者皆書族

書字同於王大夫殺之也得之矣

突歸于鄭其言歸何順祭仲也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曰突賤之也曰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

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

死君難臣道也

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也國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

曹伯歸昭十二年楚比歸是也。順辭。僖二十八年曹伯歸襄二十六年衛侯歸昭十二年蔡侯廬陳侯吳歸哀八年鄭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

五年衛侯昭元年宮去疾。二十二年王猛入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成周是也。逆詞。桓十五年鄭伯突莊六年衛侯朔哀六年齊陽生是也。

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

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

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以歸為善則鄭突楚比

果善乎？以入為惡則許叔稱字果惡乎？突內

因強臣之力，亦外援我狄之衆，以奪其嫡而禍其宗

皆有不仁之心。姦桀之材，春秋所惡也。專恰突則祭

仲不明專治，赤則我見故擊其上而易其下。其罪

一施之，所以絕根本。禁首惡也。小白陽生稱

齊去疾，展輿，稱宮，皆爭國也。突弗係之鄭，亦弗係之

曹，則篡辭也。或問祭足立厲，公尹氏立子朝，經書各

不同，何也？祭仲書字見任事之重。尹氏

書出見得政之義。王去侯其子各不同矣。春秋

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為者，春秋

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公羊謂歸者出入無

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

入有惡，然突歸鄭，亦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

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柰

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難易逆順之說為是

也。失國得封而書歸者二：僖二十二年衛侯鄭成十六年曹伯

也書歸則惟

鄭忽出奔衛

此書奔之始也。昭公奔衛。公羊傳。忽何也。辭無所歸。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張氏曰。忽不能有其位而制於

權臣。其立其奔皆不由己。是以不爵也。趙氏曰。鄭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但書名不書爵。不能嗣先君也。言長。雖踰年不書爵。其罪大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

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擇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

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

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

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

忽近君子遠小人。与賢者圖事。則固良子矣。宋雖無道。奚憚。祭仲雖強。奚血。鄭忽身為冢嗣。而廢立自權。臣不可言子矣。故書奔。功於此。州公如曹紀。侯大去其國。未可以言奔。必若忽而後。可以言奔。

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

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見左傳。襄公却

逆女之公子于野。見左傳。昭元年。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

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

春秋之初。惟鄭國最強。与齊為黨。假王命以伐宋。諸戰而取三師入城。入許。戰勝攻取。雖以天子之尊。率諸侯之兵。造于城下。亦棄甲曳兵。不敢与敵。而桓王且親集失於其有柰何。其没未久。而世嫡之重。

為鄰國之所逐矣。亦猶齊桓之霸，號令天下。幾於改  
勢孤援寡，才不足以君國，權不足以取臣。威不足以  
攝鄰，會何足深責哉。○宣公六年春，秋初年，數天  
下之彛倫者，自鄭莊始。殺弟誓母，敗王師，自以為保  
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國內大亂，可以為永鑒矣。  
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  
因櫟人殺擅伯而入，櫟據強，都以窺鄭。諸侯會于袤，  
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國以居矣。十七  
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睿。十八年，齊人殺子益，  
祭仲逆子儀，儀于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侵鄭，傳  
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而  
楚兵迭至矣。鄭莊之姦，惟亦果何益哉。○因得曰公  
羊謂忽何以各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駭。按前後  
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又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羊穀梁曰柔者何吾大

魯大夫未賜族謂曰曰蔡叔諸侯之兄弟稱字張氏曰柔  
自去去年魯與齊衛鄭為仇，至今桓公欲合黨以敵之。  
於是結宋與陳蔡要言，軟血初無忠信誠懇相與之心。  
又以大夫盟宋公陳侯，故不足恃以久。而桓公又與宋

公柔會。宋公以補前之失，堅宋之合也。陳氏曰柔者何以  
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敗之。至公子結不敗矣。○  
也。故力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而自見者  
自無駭。率師而後有羣，有公子慶父。公子友，公孫茲，公  
孫敖，公子遂，公孫歸父之帥，師甚。則季孫行父，臧孫許，  
叔孫僑如，公孫敖，季孫行父，公孫臧，孫許，仲孫蔑，仲孫  
公孫結，公孫敖，季孫行父，公孫臧，孫許，仲孫蔑，仲孫  
獲，仲孫何忌之及諸侯盟，甚則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二  
卿及邾子盟，句繹矣。家氏曰以大夫盟諸侯，強國行之  
則為位弱國行之，則為借。未流之弊，升大夫因是而外交  
強國以脅制其君，此其權輿也。家氏曰鞏始帥師會伐  
鄭不救公子。今柔始會諸侯盟，以穀梁弱會伐衛例之。  
亦安知非貶也。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豈非世變之大者  
乎。家氏曰經書內大夫公會宋公于夫鍾鍾公作童  
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公會宋公于闕闕魯地  
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闕。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  
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

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音現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者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家氏曰二一年之間兩盟四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高氏曰公委宗社人民而六出與宋會蓋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禱屈辱力為鄭請宋亦數与公會皆非為國為民其罪均耳

辛桓王二十二年魯宣十九年十有二年魯宣十九年春正月魯宣十九年夏六月壬寅公會

把侯莒子盟于曲池把公穀也把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

把侯莒子盟于曲池把公穀也把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

急其矣魯桓切切為紀謀故委會焉而大國無与同心者此會也僅能与小弱之莒借其不能為助而無救於

紀之亡也蓋可知矣○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燕人南燕大夫穀丘宋地也

陳侯躍卒葬魯不書○公會宋公于虛去魚反○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

知也故又會于虛及冬又會于龜龜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

能償其責言遂成勞隙桓公欲平宋之急屈已往來宋地与之為會不知人之心不親非委盟數會之所能回也故春秋詳書以譏之桓公委至宋地強宋公之

從而不已因為屈辱然二盟四會皆以會宋為詞則是宋公有志於會盟矣蓋宋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路於鄭而魯之所以會宋者將以為鄭免其路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魯桓憾忽手即之戰幸鄭莊之卒欲求

好於房公而以恩結之屬公篡忽特欲丙戌公會鄭伯反忽之所為而求善於魯以為之援耳

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也宋公辟平故寺鄭伯明盟于武父

伐之寺人交之道忠信誠懇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末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

則相視忽如仇敵然桓公之見棄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

莊鄭斥皆以寡國而立交政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抵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也

亦既熄霸統未與諸侯自擅無所稟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與而

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從而君之從其實也 ○丙戌衛侯晉卒 日決日義也

陳氏曰再書日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日衛晉之卒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夙夜匪懈亂是用長無信也

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舜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既言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

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

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

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 桓弒隱為弒傷突

於鄭斯惡同 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

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

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此公及鄭伯伐宋也 不言公諱之也地以宋則宋

與戰可知不寺公及鄭伯伐宋故以魯鄭自戰為文

內沒公而稱及鄭不爵而稱師鈞其罪也

前稱公後稱及前稱鄭伯後稱師畧之也於是

欲平宋鄭暮歲之間會于折于夫鍾于闕于穀立于

虛于龜而宋辭平遂舍宋而會鄭師以伐宋戰焉戰

不言伐有不與戰是也未始有不與戰者而亦言伐則

其伐者也。曰：戰于宋，薄宋之罪也。兵法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桓鄭突遂忘宋立已之恩，與魯結黨為伐戰之率。魯桓鄭突會葵盟之好，乃與舊怨之鄭與兵以仇舊好之宋。交道之翻覆不常在。匹夫猶不可况國君乎。桓鄭突於伐取皆不能反已而至於伐戰，宣平郊言不也。宋莊鄭突氣類相同，其交宜固矣。然宋莊之立華督之相于稷之成，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固也。今責賂于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部罪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穀梁曰：不言與鄭戰，乃和公羊傳義是也。公羊云：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非也。若曰：內不言戰，言戰則敗矣，可也。

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公林元年，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公林元年，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公林元年，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

役楚師分步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公林元年，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公林元年，桓王十有三年，晉緡六，惠公朔元。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於。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





三月葬衛宣公

之意也此可喜也齊以大國之威而蓄必報之憤甚  
可懼也桓公之所以為紀謀者既無以保紀之道  
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彼將謂可固紀矣而不  
所以促紀之亡者在此役也迨夫紀懼亡之不給  
後為黃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夫紀懼亡之不給  
責賂於鄭自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  
為戰也公羊云曷為後日特外也得紀也疾鄭伯  
能為日也披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特外何  
義乎又曰何以不地近也蓋不地者有紀都也無  
此戰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饋倒乎公  
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率戰也何故反饋  
地乎公羊云近故不地則郎之戰非為近也而曰郎  
猶可以地不亦近乎宣公六年經書內外之戰二  
十三書敗績十五書戰列左氏曰皆陳曰戰胡氏曰  
兩兵相接曰戰書及列胡氏曰戰而書及客也言及  
者趙子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言及主乎是戰  
不言及交為主也書敗績列左氏曰大  
崩曰敗績何氏曰績功也諸說皆通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

不廢禮齊紀魯為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

廢會葬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

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

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宣公未葬惠公稱

之禮出也凡君在喪恒稱子稱宣未葬而稱衛侯不以居喪

位忘哀戚之心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

見也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

春秋在喪而出預會盟征伐及遣使鄰國者有十此

年衛惠會戰紀情九年宋襄會葵丘十五年備成

會洮二十八年陳共會溫二十二年晉襄敗秦于穀  
鄭悼伐許定四年陳讓會召陵侵楚是也然宋襄衛  
成陳共懷皆稱子則見其未易吉禮其罪猶可未減

此年衛惠稱爵會戰則以吉服從戎其罪益甚矣然戰紀非朔主身故直書而惡自見晉襄敗秦則忘親背惠墨縲經而以詐取勝視朔尤甚故不稱爵而以微者紀之宋共備定未葬而已越葬期齊頃鄭悼雖已葬而未踰年但直書而罪惡著矣

夏大水張氏曰陰盛之災王氏曰經書水災者九而相矣豈桓公積惡不俊莊公釋難

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秋七月 ○冬十月

桓王二十有四年魯僖三十三卒曹伯于曹曹人致

靖六莊十二武四十三出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曹人致

子六莊十二武四十三出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曹人致

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蓋震齊衛之報怨也故為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魯會鄭於其地王氏曰公於鄭突

比之至矣十二年魯會以平宋鄭而不克則為武父之盟為宋之伐十三年借紀侯之 ○無冰記異也

戰今又會于曹同惡相濟明矣 ○無冰記異也

按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

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

以備暑也凌陰冰室也蚤蚤朝也獻羔祭豋而後啓

之月令仲春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也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

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

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

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

陰不能成物之災高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氏曰凡不宜無日無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

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謹天亦如無冰季梅

實六鷓退飛無來者鷓鷓來巢之類以今觀之其事  
若甚小然春秋一書之則不可謂小事矣水經曰  
天也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盛也夫陽氣在  
陽氣蘊伏網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二  
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  
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  
禿老病喪浴水無不及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凄風  
苦雨故夫藏冰發冰者變調之一事也春秋之書無  
冰不獨志常燠之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或  
謂開水而書無冰豈有建寅之月遽開冰乎春秋所  
書蠶緣李梅實墮霜之類皆據目前之災異而志之  
豈必待開水而後書無乎或者又援大無麥禾之例  
謂歲終會計而後書大無麥禾猶開水而後書無冰  
也不知大無麥禾與書大有年為一類謂歲終會計  
而後知也開水之事亦可與會計於歲終者比乎水經曰  
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  
年書春無冰則知因陽盛氣燠而隨時以紀之苟以  
發冰而知無冰則當常以二月而不在正月矣若曰  
或藏冰無冰而書無或發冰無冰而書無抑何紀事  
之編  
亂乎

夏五

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  
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相隱拒之日遠  
矣夏五傳疑也  
不書月闕文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

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趙氏曰史闕文傳記不備

類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宋子曰

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盍亦視此為

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

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

不能益也東坡蘇氏曰宋咸以私意改周易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毅作御左傳鄭子人來尋盟且

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卒其貴者也來明盟  
定也不曰前定之盟不曰  
日使來明盟前定矣

高子不同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

臨川吳氏曰正月魯鄭二君會曹而未盟故鄭伯使

弟語來魯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

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者

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高子曰將命者大夫之事不可使弟

語為子人氏實違君命其寵任之蓋有自來矣來盟于我彼欲之之辭也

同惡而晏盟可惡之甚也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蒞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

春秋書來盟者六鄭語衛孫良夫皆前定之盟也高子屈完宋華孫皆未定之盟也

杞子則君自來其盟亦非前定者也大夫因聘而盟則先書聘而後書及盟非聘而特來結盟則但書來盟然皆所以著大夫之敵君也

魯來盟例五鄭語衛良夫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不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屈完齊高子不稱使者權在二子謂齊楚二君遣使之時十嘗有命令盟也宋華孫不稱使者華

孫權臣專行不受君命也屈完非來魯亦書來者內桓師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者何突盛委之所也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災盛音之所藏**杜氏曰御

新以奉祭盛之倉臨川吳氏曰君之在車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史御妻之類是也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後世所謂御食御書御

藥之類及此御廩是也御廩者以貯人君躬耕籍田之米專供宗廟之祭盛而不取也君躬耕夫人獻種佳

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於此其新必矣何以不書

**營宮室以宗廟為先**禮記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為先廟庫為次居室為後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

禮記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廟庫為次居室為後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

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

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上築而民不怨

怨

靈臺而民敬樂之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

奉者異矣宮廟志災異土木如秦皇漢武之類今按

能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相

乙亥嘗何幾爾幾嘗也曰猶嘗乎御廩之不如何以書

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

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

其祖禘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

而嘗也曰甸栗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

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

嘗也餘而嘗也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

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禮氏曰先其御廩

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

則不敬也宗廟乃不敬之大者也禮以時爲大施

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嘗

嘗不恭甚矣張氏曰有御廩災之變以先格王正殿

八月未嘗時祭何爲汲汲以四日之間遽率嘗祭乎

特書以責其苟簡廢裂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禮

未可嘗也周官時享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誓戒

今壬申乙亥相距四日不卜不戒非獨不警天變而

褻慢其祖亦甚矣聖人明書二日豈無意乎禮氏

氏曰善不害也按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

譏不敬也非爲不害而書公羊曰不如何勿嘗而已按

有災當警懼修飾而改卜何得便爾先君之祀乎又

曰祭統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

按郊禘天子之禮社與嘗諸侯所自有撰禮者見春

秋書嘗社以爲郊禘同遂妄言耳又曰王制云初則

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此爲見春秋經

前後祭祀唯有三種所以云爾禮氏曰郊禘

諸侯之所不當祭故孔子云魯之郊而弗祀也嘗社諸侯之常祭故春秋一書嘗譏以災餘之米供祭盛四書社皆以日食大水鼓用牲之非禮而志之不書祭社以爲常事也漢儒因中庸以郊社禘嘗並言又見春秋書郊社禘嘗故傳會以爲皆替禮然春秋書烝書嘗豈以嘗獨爲重祭而烝非重祭乎嘗而謂之大春秋何以不書大乎趙氏辨之當矣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人以齊人蔡入衛

人陳人伐鄭公蔡人在衛人下○宋人以諸侯伐鄭

牛首以犬宮之塚歸爲盧門之塚公羊傳以者何行其

正也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謂進退

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四國本不起兵當分

別之故加以也齊桓晉文戰勝天下威服諸侯固能左右諸國之師非以弱假強故不言以宋怨鄭突之皆已故以四

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事見傳公

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事見傳公

魯弱於楚宋與蔡衝陳敵而弱於齊趙氏曰凡不用

日以言用齊蔡等國女而不自交鋒也宋無意於伐

以者非其本意而爲人所以之稱四國本無意於伐

鄭而宋以之也楚本無意於伐齊而魯以之也吳子

本無意於戰蔡而戰楚者蔡侯以之也春秋書擅征

伐皆惡之而況以人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

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

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謂代曰四國不守王法

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謂代曰本非所得制今

有言以者其言以何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也東遷之

後諸侯雖會伐非一國之志也則會者序爵而已矣

雖主兵也而小國序大國之上亦非一國之志也以

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



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  
內千里租稅足以共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為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考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况車服乎經於  
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所當歸也車則非諸侯之所當歸矣然猶服御之物也金則直為貪利爾出愈降而失愈甚頃王之周又非桓王之思矣夫上有好士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繁絀奪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後

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  
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  
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為况可以天子之尊而求於列國乎天子歲內租稅所入足以符諸侯諸侯九貢亦無有以車供王室之用者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以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開賄道於邦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示議家父為大夫而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見矣  
當貢之物而天子之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天子之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天子之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諸侯  
求於上也  
言也今以萬乘之尊而徵需猥及於不稟命之諸侯始之求賻猶曰諸侯不賻天子求之也繼而求車繼而求金非所當求而求見成周號令不行於當時而後無王豈獨桓受其具夫王之惡亦大矣



命大夫有求不士甚矣

三月乙未天王崩

室不告魯之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

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魯不告魯之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

出奔蔡

葬如禮比事以觀不欺而惡自見五月鄭伯突

葬齊僖公

葬如禮比事以觀不欺而惡自見五月鄭伯突

葬齊僖公

葬如禮比事以觀不欺而惡自見五月鄭伯突

葬齊僖公

葬如禮比事以觀不欺而惡自見五月鄭伯突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

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

不書其義何也陸渙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

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

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君其說是也

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

羈言展費不稱爵者忽羈未成君展費雖踰年而  
武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收武攝而位未絕  
也衛稱位已過而不名者著稱之立以正非突朔之  
比而則之篡竄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鄭  
朱儒不各小居  
紀錄簡略耳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鄭世家六月乙亥昭公入公羊傳其

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  
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  
謂之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爵鄭人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鄭世家曰忽嘗居君

位之例為文稱世子者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  
君之則氏曰忽之出無鄭者也而不得稱子則忽  
之可以君國者無幾矣春秋別嫌疑明是非以謂忽  
雖不能君國嘗為君之出子矣出子者必命於天子  
故正其名子之繼得逐而奪之則天子之意也鄭氏曰  
突書伯己成君也忽書世子明突之不當得立也  
突雖不正而國人君之忽雖正而不當得立也

以寫君也鄭世家曰稱世子以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

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鄭世家曰復歸之正者莫過

則無以知其嘗有國復歸者又異於鄭世家曰然諸侯失國出

奔歸而稱復則可鄭世家曰復者還反其善之謂國本

國而歸也故鄭忽曹襄稱復歸者皆稱復歸而鄭之  
再歸與曹負負之歸不稱復者皆稱本技而不後  
負其復皆義也鄭世家曰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

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鄭世家曰復歸有君臣之

不可言復而不言復者奪其國之意也以其不世也故

或曰復厭詞也鄭世家曰忽自十一年五月莊公卒而

不從庸侯所之例稱爵乃稱世子者忽之所不得  
歸者以其嘗為世子也所以不稱鄭伯者以其不能  
君也鄭世家曰前失書突奔而繼書忽奔者明忽之歸  
由突之入也此先書突奔而繼書忽奔者明忽之歸

由突之出也忽與突之強弱見矣突之歸不係國而忽稱世子適無之名分辨矣魯隱公曰忽自此年歸至十七年見武公並不書鄭伯者此忽終不能君之發也又曰諸侯失國復歸者四鄭忽衛侯鄭曹伯襄公羊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又曰歸者出入無惡

許叔入于許

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許大音岳之裔

之後堯四岳也

先王建國迫於齊

鄭不得奉其社稷

許莊公奔齊鄭入許使許莊公之弟許叔居許東偏以奉其祭祀是年鄭亂許叔度鄭之力不能與已爭故自入其國而君之也

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

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兼除宗廟

亦作奔聘禮既

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

書入于許

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歸

入云者難詞也

後入也隱公曰本無位則稱入

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許叔所以別有罪也

善者也備朔之入鄭突之入入之惡者也

書入齊小白陽生宮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

故難以國氏不書公其逆也故書爵書各書入獨

已失國而又復春秋以其過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

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詞則陽生衛獻亦不

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入者出入皆

氏歸入列亦多不合此條殺梁得之張氏曰諸侯進

公會齊侯于艾艾公作鄭國作萬公謀定許也張氏

之故糾合齊魯之力而同時伐統入之後齊魯讓而不受  
乃與鄭人所不能齊魯又爲之謀以定許叔之位  
好自是與文姜爲鳥獸之行而彭生之禍兆於此矣故  
以齊侯爲主齊魯以爲入許之役然又以三國共利難於  
之故糾合齊魯以爲入許之役然又以三國共利難於  
奉祀以爲存許之說其實許地已入於鄭矣今許叔乘  
鄭亂以入而齊魯會文以定之蓋鄭莊方強則二國救  
非自辨其入許之非已意乎然春秋以爲名會文之謀豈  
已惟見至隱雖今日之得不足掩其前日之許書及則○

國寧慶  
懸東比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與朝哉逆之人賊之也  
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弑君之賊也

天王崩而相朝故敗  
魯與三國未嘗奔問弔贈修臣子之重也  
朝禮自厥其義上僭是所以責之重也  
有書人者衆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  
勝幾莫其於自參以  
諸國而朝穀登自遠而至邦年葛以諸侯之貴旅見  
於惡人之朝以事天子之禮事此臣賊子數特取三  
者以示法其餘從同國則則元凱以爲附庸世子  
朝相獨來則其辭二國則則元凱以爲附庸世子  
之蓋三國班與所以人之也杜元凱以爲附庸世子  
安有三國同時遣世子朝皆敗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爲不言入于鄭未言尔曷爲未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  
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  
仲亡則亡矣突入于櫟居櫟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後  
諸侯助之書爵所以戒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人取之矣  
書入以見義不容也  
櫟鄭別都在河南陽翟縣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於櫟何也

特宋與仲今曰入宋怒而仲不約亦見其義不容也夫制邑之死號君共城之

叛大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

招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

審殖邑戚孫林父邑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楚有陳蔡不羹暗而叛棄疾

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事見左傳昭公十一年故夫子行乎季

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

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

國已復矣鄭也鄭忽反矣突因櫟以有鄭忽浸微而

不見矣春秋因忽浸微而不見以著大都之害與忽

都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入國者所以謹亂之

所由生也按傳十七年高渠弥弑昭公立于魯十八

年齊人殺慶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莊十四年

于櫟而忽重儀之事皆不書者以見忽重儀之為君

未矣而不足紀也於以明居重啟輕強幹弱枝以

責鄭之失虎年子魯於以明居重啟輕強幹弱枝以

之墮郎費皆此意也於以明居重啟輕強幹弱枝以

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

於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

侯再入不至於國惟鄭突入櫟衛侯入夷儀而已鄭

突名而備所不名而書復歸于衛而突不書歸于鄭

此正與不正之辨也備所不名而書復歸于衛而突不書歸于鄭

之而立剽不正也突之出位固非其位乃篡也突入

以明術之當有衛也突入鄭不書明突不當有鄭也

之已書而存之以示戒魯桓與突亦書鄭伯此因舊史

因之以示戒程子所謂以戒居正之不能保也

冬平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宋公上公  
昌氏反公作後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非克  
而還昌氏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杜氏曰袤宋地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或疑宋

不當又納突遂謂伐突技忽然魯桓方與突伐宋亦  
不當會宋伐突忽奔于衛而袤之會則衛與焉突奔

蔡而曹之會蔡與焉謂衛不應伐忽以納突則蔡亦  
不應伐突以技忽者秋諸侯之离合不常可勝辨哉

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  
操忽在鄭為伐忽明矣

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春秋

討正以不義伐義者衆故非所然昭公雖正其才不  
當納者辱之名所以別白黑

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

智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益強諸侯不顧

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

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

其動與納篡國之公子也張氏曰昭公宋莊衛朔皆

水流無火獨陳侯未出也宋欲有不勝眾所以疑

而突也王父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不勝眾所以疑

公以鄭伐宋及突已奔而公與宋伐鄭向者相突之

常諸侯無所求以亂易亂國之彙諸侯有所責故利

其利幸其危貪其賂黨其邪自突入櫟公故詳盡其

與宋公三會諸侯而用伐鄭無他助故也故詳盡其

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杜氏曰先行會禮而後伐

宋主兵矣宋莊與突始中繼今又主兵納之是得  
為以常德立武平乎杜氏曰會伐會盟會救會侵皆

前定之辭也宋莊與突始中繼今又主兵納之是得  
後盟會于其地而後救會于其地而後伐會于其地而  
在谷陵是也前定同欲也宋莊與突始中繼今又主兵  
于袤伐鄭穀梁以爲非其疑蔡林伐鄭谷梁以爲非  
其美蓋于袤所以納以章奪正之人而蔡林所以計  
從楚侵宋之非故不同亦此書公會三國之君皆會

書

禮于衰然後伐鄭見其先疑而後決也宣元年書四  
國之君會晉師于欒林伐鄭見諸侯皆從晉師以討  
有罪也文公相帥而實不同也召陵謀伐楚則是不協而謀  
傳稱文公合諸侯于召陵侵楚之也若夫襄五年會城  
之矣經書會于召陵侵楚之也若夫襄五年會城  
救陳不書會十一年會魯濟同伐齊不書會二十  
五年會夷儀伐齊不書會夷儀受賂而縱大惡是以  
患討罪之實故皆不書會夷儀受賂而縱大惡是以  
不書伐也○魯及宣元年欒林伐鄭定四年召陵侵楚  
年于欒林傳曰地而後伐鄭疑詞也此其地何則著  
是也欒林傳曰地而後伐鄭疑詞也此其地何則著  
其美也蓋以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召陵  
傳曰志疑也疏曰一會之中十九國衆力之強足以  
服楚不敢深入淺侵郊竟則責諸侯之疑居然可曉  
觀此說則是三役者其疑同而得失異矣陳氏張氏  
亦善發明穀梁者獨公羊以爲善錄義兵觀下文書  
至以敗公則恐不如此  
左氏之得事清也

乙酉 莊王十有六年 魯襄二 晉緡九 鄭惠四 蔡桓十九 鄭武八 蔡武四十五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謀伐鄭也於此又激蔡黨益張矣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皆爲之致力要伐鄭也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

制諸侯之辭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制祿爵公侯伯子

男凡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等差也

辨別也別尊卑之位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

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諸國

以勢之強弱相上下爵之尊卑則名正以國之大小

則實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

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入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

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人之趨事赴功如商

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外以重罰沮人之奉公

能徙置北門者與五千金之類以重罰沮人之奉公

守正丞相器耶問左在或默或文高陰中諸言鹿者

以類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

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夫冬迄今頁三書會宋再言伐鄭不間以他事誅宋

魯之輔篡而干正也。同。同。同。春與曹謀而曹人不

從今又與陳同伐蓋突善結諸侯故也宋初伐突則

於服突而已不期忽之歸也突奔而忽歸則不利於

宋故宋又連年伐忽而約突鄭之亂宋實為之故以

宋首惡也。張。張。張。自鄭突入國之後則比魯而仇宋

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

善結也衛朔與母攜兄姦惡之雄因同惡之合陵蔡

而居其上王政不行勳者未作小人恃強聚凌寡弱

如此及桓文之具而後少柳焉。同。同。同。蔡衛皆如姓

侯爵而或先或後者率以私意為進退也故此年會

曹先衛伐鄭先蔡而盟戩土會宋會召侵楚蔡蔡又

先衛會魏衛又先蔡紛更不一故會鄭盟新出侵蔡會

襄五年會城會鄭則陳先於衛從王伐鄭宋以四國

伐鄭會于袤此年伐鄭會宋會魏會召侵楚蔡蔡又

盟程泉會魏則以陳先蔡蔡於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

溫襄二十四年伐鄭會宋會中用伐吳會方召陸助

難父則又以蔡先陳是皆先後之無常無非霸者以

急之向背為升降也又其甚者許以男而先曹伯淮

之會則又先邢侯宣公則曰盟也然自晉伯之後齊亦以疾

而先宋公矣齊曰主盟也然自晉伯之後齊亦以疾

而先宋公矣齊曰主盟也然自晉伯之後齊亦以疾

之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以也然伐鄭成虎宰

之役則序滕子薛伯祀伯之上亳城比蕭魚之役則

序宮知之上一夫以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



劉致春秋季世宋黃池之會楚以蠻夷而爭晉先秋春  
秋之終吳且爭長於黃池而主會矣雖然春秋於諸  
侯爵次之系亂從主會者之所為而不華者所以彰  
其失也宋魏先晉黃池以兩伯言之所以抑其強也  
宋魏黃池待既絕以見罪惡其餘從  
主會者之所為不絕絕以見罪惡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見勤勞於鄭突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見勤勞於鄭突也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  
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

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桓公再劫  
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桓公再劫

喜得全歸故志之高郵桓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  
喜得全歸故志之高郵桓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

冬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初衛侯  
冬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初衛侯

宣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  
宣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

行不日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  
行不日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

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公奔齊  
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公奔齊

莊六年王太子突救衛公羊之說必有所傳矣  
莊六年王太子突救衛公羊之說必有所傳矣

公穀告云衛朔獲罪於天子。今考左傳，衛朔之獲入於  
黜年于周，則黜年之立天子，與有力焉。不然，二公子思  
朔奚待五年而逐之哉？富辰曰：朔得罪天子之意，謂使守衛國  
公穀皆以為天子召而不往，詳公羊之意。謂使守衛國  
之宗廟，告朔而天子召之，發小衆不能使行，朔走在衛  
陰齊也。託疾而止，不就罪也。漢禮諸侯有疾，自稱負  
命，止也。張氏發明之，是矣。但公羊文意  
迂晦，不明有類傳聞之詞，未審然否。

**十有七年** 襄二十一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  
**黃** 平齊紀日謀衛故也 **黃** 齊地 **黃** 齊地 **黃** 齊地  
黃十二年會紀敗齊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  
又欲納朔，一動而二失也。紀魯之姻國而衛朔在齊故齊

欲納朔而魯欲平紀也。然二年之後，齊遷遷，紀三邑，六  
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非紀之削弱，盟不足恃。而齊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 及雒羣執  
反及邾盟。雒七年而隱公偷盟，伐邾桓公八年，又伐邾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魯之強弱亦具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及雒羣執

亦以為諱公左氏以為公不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蔡侯封人卒

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季字也諸侯之兄弟例稱字  
蔡叔蔡季蔡季紀季是

也詳叔懼於鄭紀季迫於齊故以難而書入此則蔡  
人召之順且易故曰歸然皆無罪是以稱字蔡叔以

國君之弟出會盟無幾敗故亦稱字衛  
叔武則以攝君故不稱字而曰衛子

也則歸者善也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  
也則歸者善也

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  
有國獻舞立矣

卒反歸奔喪無怨  
心故賢而字之

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  
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適而不迫者也

是以見貴於春秋弟無異誠以寫懼誅季以賢且  
疑俱不得安其身而季為顯矣

鄭則名之赤歸于曹則名之以其爭國也蔡季歸于  
蔡則不名以其非爭國也言其終不為君也

返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為善以其潔身  
而去一無爭心念宗國聞召即歸能遠禍於未然

不悻悻以為為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  
季之歸與閔元年季子來歸義同皆字而書歸也

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國之賢春秋於一人之賢否  
且見書法而說在氏者乃謂季獻舞為一人之愚竊或

焉曰蔡季氏曰春秋兄弟之歸者惟蔡季與季子或  
稱字或稱子美之也非若陳黃楚比之書名者比矣

書大夫之字某而歸者七季之自陳非若元咺孫林  
父公孟彊之假力於齊齊者比矣又曰兄弟之取貴

於春秋者惟許叔之復蔡季之歸紀季之去叔躬之  
不仕與夫季子之來歸而已皆書字以貴之衛縶雖

合於春秋而不得同於書字之例者王於書弟以罪  
衛侯而縶亦無可美也

無可美也

無可美也

無可美也

無可美也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諡也

掌諸侯之喪凡其喪祭詔其葬 國號謂諡也 國五

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 葬既不請王命因而

私益為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 唯蔡桓稱侯蓋蔡季

告王請諡王之策書則云諡曰某侯 故特書之明得

禮也 按左傳史記田本蔡之諸侯皆諡為侯

經皆稱公者以其私諡與借同也 惟桓侯請諡王之

策書則云諡曰某侯 諸史因因而紀之故春秋特

書之 春秋因褒見貶季一是則眾非可知

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

者所以異於眾人也 禮者桓侯之賢又未有聞於春

秋則桓侯非賢而 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

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

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吾誰

欺欺天乎 子路之意實尊 曾子疾革而易箠

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 禮記禮弓曾子寢疾病

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董子曰華而院大

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懼然曰呼曰華而院大

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係之賜也我未之能易

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不可以變幸而至

於且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如彼君子之

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

正而斃焉斯已矣 峯扶 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

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

之於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

為禮哉 論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為不 或曰魯君生

孝所謂以禮者為其所得為者而已矣 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

而繫謚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

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

訓之義大矣孫之辨也蓋不得云公者蓋王所賜也

其死也銘在墓誌止稱所得官爵此所謂

生而稱者為虛位沒而稱者為定名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宋志皆進之盟美陵許氏曰正月與

齊為黃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為難之盟而八月

伐之盟也桓公春與齊將盟既而戰奚伐邾並見于

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詔神棄如故疑信而不仁

甚矣與邾盟後又及宋衛稱兵○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無信尤甚矣况桓非隱之比乎○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穀梁

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禮氏曰左氏云不書日官失之非

也史官豈不知朔及每日甲子乎何待日官日御哉

付遠不德昭公懼其殺已也辛卯穀梁昭公而立公

子晉君子謂昭公知所懼矣公之

達曰高伯其為我乎復也己甚矣

莊王十有八年秋侯獻舞元年○惠六年二月

廿八○東莊六○武四十七春王正月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

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

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

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

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

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范氏

年書王以王法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

終治桓之事



夫不夫則婦不婦矣

取論臺屋不敢越也

人之情性而以繁文未節為尚哉經國

社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

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制

夫也夫者以知帥人者也知不足足以帥人而可

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孫氏

之會夫人在是也。不言公及夫人會夫人之行其矣

不可言及也。不可言及。公弗能制也。曰言遂如

齊見夫人由梁而往也。曰不言及而言與何公

不能制乎內而遂與之。如齊曰當抗也。齊侯虎狼也

保其無變况親與為非。非一日也。以禮相見。猶不

之會不言夫人者。夫人與夫。夫與夫。夫與夫。夫與夫

而言與者。夫人抗也。以見夫。夫與夫。夫與夫。夫與夫

如齊也。凡事之與於常者。獨之。所從起。觀公與夫人

聖人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不可不察也。曰

會禮畢。夫人又欲從齊侯。至齊。夫與夫。夫與夫。夫與夫

獨反國。故遂與之。同如也。曰。夫與夫。夫與夫。夫與夫

此及彼。曰。及。皆及者。為主。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

于賜。公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敬。專行也。傳稱王奪子

禽祝。跪與。詹父田。又曰。陳公子完。與顯孫奔齊。曰。與

則匹敵。而無彼此。尊卑之別也。桓公與夫人。姜氏如

齊。若曰。夫人。不。能。制。義。而。從。文。姜。以。社。其。咎。可。知。矣。春

秋。以。一。字。為。褒。貶。豈。不。言。哉。曰。公。羊。云。不。言。公。羊。云。不。言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又善

齊侯通焉。公諱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

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

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

也上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

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

孫遜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

矣謂氏曰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當書其

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

此等顯然在日雖無特亦可曉謂氏曰春秋書

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也以外則不

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持異者見之此先書公

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子齊則桓公之

不得其死昭然矣謂氏曰其以喪致痛之也

曰仁者為國之本三綱五常所由出也禮者人倫之

鄰國而上下所由正也隱將授桓而弑之非仁也適

而亡春秋以為甚惡也或問桓公之逆凡魯國之人

皆宜與之絕齊人惡之謂氏曰春秋何曰齊之

于齊又曰葬我君桓公謂氏曰此而名之曰幽厲雖孝子

孫遜百世不能改孟孫子斷祭紉為四夫之意異矣

朝而黜其爵冢宰來聘而書其名若此猶治桓之

嚴矣豈特與名為幽厲指為匹夫比乎齊人以私

桓非以弑討之也其曰謂氏曰桓弑立

伯魯臣子之罪矣非聖謂氏曰桓弑立

不免見殺於人天理亦謂氏曰桓弑立

齊襄殺之非討亂隱之罪謂氏曰桓弑立

亂也深之會不書夫謂氏曰桓弑立

夫入以孫于齊見之不出以遂如齊見之喪至不書

意涉矣謂氏曰桓弑立

之倫而天理曠然謂氏曰桓弑立

賊子之禍度蹟於史冊實始於此故春秋一書再

又屢書以昭之謂氏曰桓弑立

宰糾之聘誅滕子穀鄆謂氏曰桓弑立

冰以食之災志有年之異其意亦備矣其憂亦

然其為人之性亦不義而得衆故即位之一年

于魯之會三年假姻好以波齊而有贏之會

弟年之來矣及其得志無所不至自以為

之戰紀之戰伐其得志無所不至自以為

孰知禍之起於內者討于是蓋天理之應也

公之讐在內者討于是蓋天理之應也

隱然以為足在內者討于是蓋天理之應也



何足以知之

### 秋七月

**前傳**

月戊戌，齊侯師于首止。子亶會之。高湑

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無疾不往。

仲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

有寵於桓王。桓王曩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

### 冬十有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前傳** 賊未討，何以

何以書葬？君子辭也。葬我君，殺上下也。君殺賊

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

公葬而後舉，蓋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知者

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知者

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

也。子所能討，齊強太非在

異國，故可葬。復書葬

大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

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

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

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前傳** 桓公薨于

賊未討，而書葬何也？桓公弑君之賊，其討宜也。

人自以其私憤殺之，非討其罪也。但書其葬

事有君臣之義，難以明著其罪也。但書其葬

亦此意也。如蔡般弑君父之賊也，楚虔誘討而

雖今死於隣國，受斃豈妻自其身而言固矣。

天討而言焉。州吁之死于陳，陳佗之死于茲

異春秋，君弑而書葬者，有九。衛桓之死，與

者也。鄭厲齊悼，則經不書葬者，也。蔡景之

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為弑父也。

外而亦弑逆之賊，去魯桓同。是慶之殞於



